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次特别会议——为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编拟基础提案 2023年10月2日至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 SCT）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以混合方式举行了第三次特别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秘鲁、波兰、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王国、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拉利昂、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中国（103 个）。欧洲联盟以 SCT 特别成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 本报告在 SCT 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非洲联盟（AU）、南方中心（SC）、欧亚经济委员会（EEC）、欧亚专利组织（EAPO）、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6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德国工业产权和版权保护协会（GRUR）、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商会（ICC）、国际保护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马洛卡国际、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数字法律中心（DLC）（17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6. 秘书处注意到并记录了所作发言。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主席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次特别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9.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产权组织）担任 SCT 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随后各代表团做开幕发言

10.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见文件 SCT/S3/1 Prov.）。

一般性发言

11. 乌克兰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筹备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表示衷心感谢。乌克兰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成员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完成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草案的案文，并相信该法律文书将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保障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在委员会开始讨论即将召开的外交会议以及全球统一外观设计权利保护的的特殊性之际，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联邦蓄意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及其对乌克兰的侵略行为所具有的破坏性。代表团指出，自俄罗斯联邦开始全面入侵乌克兰以来已经过去了 586 天，俄罗斯军队继续每天对乌克兰发动攻击。2023 年 9 月，乌克兰遭受了俄罗斯导弹和无人机的一系列大规模袭击，特别是在敖德萨州的伊兹梅尔区，目的是摧毁港口和农业设施。代表团提到，俄罗斯联邦直接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蓄意以民用基础设施为目标，对乌克兰人民的文化、教育和宗教建筑以及知识产权资产造成了损害和破坏。正如 2023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所指出的，文件 A/64/8 “关于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报告”中所描述的负面影响只会越来越大。代表团报告说，乌克兰被破坏和摧毁的民用基础设施数量已超过 125,000 个。这些数字还不包括临时占领区。此外，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继续滥用产权组织资源，使其军事占领合法化，并继续将乌克兰临时被占领土申请人的地址谎称为俄罗斯联邦的地址，特别是通过产权组织系统。代表团认为，这一企图从根本上违背了产权组织的使命和愿景，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大会的多项决议。代表团认为，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破坏了产权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应对全球挑战的努力，同时还不当利用各种特权，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知识产

权法。代表团认为，必须剥夺俄罗斯联邦在产权组织的任何特权和荣誉。最后，代表团衷心感谢秘书处和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声援乌克兰及其人民，并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俄罗斯联邦的侵略战争及其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

12.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对乌克兰发动侵略战争，这显然违反了国际法。自俄罗斯联邦入侵乌克兰伊始，CEBS 集团就收到了关于袭击乌克兰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以及侵犯人权的令人震惊的报告。考虑到国际社会应了解战争对人权和人道主义造成的严重后果，该集团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战争。文件 A/64/8 所载的、在 2023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提交的“关于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报告”，证实了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可悲现实。这不仅反映在为科学、教育、研究和文化机构服务的基础设施遭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而且最重要的是，乌克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利益攸关方的潜力和能力也遭到了损失。该集团报告说，数字可以说明一切：商标申请量同比减少了 44%，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减少 55%，实用新型申请量减少 46%，专利申请量减少 20%。这些数字令人震惊地证明了战争对乌克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破坏性影响。该集团对产权组织大会决定继续向乌克兰知识产权部门提供相关援助和支持表示欢迎，希望该部门能够复苏，并进一步向成员国报告。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大会第 A/RES-ES11/4 号决议谴责了吞并乌克兰领土的企图，这在国际上明确表明，任何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的领土都不应被承认为合法。最后，代表团表达了该集团对乌克兰和乌克兰人民的支持和声援。

13.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全力声援乌克兰人民。该集团提及文件 A/63/8 所载的产权组织大会“关于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报告”，并指出，根据文件 A/64/8 所载的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报告，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后，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发动的战争导致与委员会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下降。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减少了 55%，商标申请减少了 44%。该集团认为，俄罗斯联邦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宣布吞并乌克兰领土的企图侵犯了乌克兰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代表团认为俄罗斯联邦违反了国际法，表示该集团不承认将乌克兰领土并入俄罗斯联邦的企图。代表团认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应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得到充分尊重。

14.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声援乌克兰，支持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代表团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对乌克兰的入侵，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代表团补充说，俄罗斯联邦应立即从乌克兰全境完全撤军，并充分尊重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虽然乌克兰表明即使在最严峻的情况下也可以追求创新，但代表团同时指出，国际合作显然有助于创新。在本届 SCT 特别会议上，代表团期待着讨论产权组织如何通过开发有助于协调规章和程序的 DLT，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鉴于文件 A/64/8 中报告的乌克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受到的负面影响和俄罗斯联邦正在进行的侵略战争，代表团认识到产权组织援助和支持乌克兰创新与创意部门和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因此，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决定继续开展这些活动，希望乌克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能够迅速、高效地恢复。代表团申明，只要乌克兰需要，欧盟将坚定不移地给予支持，代表团最后重申，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支持和声援乌克兰和乌克兰人民。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希望行使答辩权，认为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不合适的论坛来将反俄言论政治化。代表团回顾说，2022 年产权组织大会授权召开的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的唯一目的，是讨论一项未来的国际条约，该条约将加强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并将该领域的国家间关系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代表团指出，该条约丝毫不涉及战争与和平问题。委员会面临着若干目标，需要在今后

几天非常有限的时间内加以解决。尽管如此，代表团指出，个别代表团出于纯粹的政治动机，允许自己浪费宝贵的时间，发表与现实情况相反、与 SCT 议程事项实质无关的言论。会议一开始，代表团就听到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发出的密切协作、团结一致的呼吁。但是，代表团认为，故意将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和采用双重标准，不利于开展建设性对话和真诚谈判。在这方面，代表团说，它将坚持不懈地呼吁尊重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最后表示，它希望得到秘书处的支持，以确保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遵守议事规则。

1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对委员会能够开会完成产权组织大会于 2022 年 7 月商定的任务，即弥补现有差距，为成员国缔结和通过 DLT 提供便利表示赞赏。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 SCT/S3/4 和 5，这些文件将文件 SCT/35/2 和 3 以及产权组织大会审议的 2019 年提案纳入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并将成为委员会在特别会议期间开展工作的基础。代表团对主席、副主席，以及秘书处在成功推进 SCT 工作方面所做的杰出努力表示敬意，同时告知委员会，该集团信任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该集团认为，为了减少未决问题的数量，委员会需要每一位成员通过共同的建设性对话作出自愿的承诺。这将使委员会能够顺利地向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DLT) 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 迈进，最终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重申其坚定不移地支持纳入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无论其性质如何，并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许多国家将需要此类支持，以便能够实施条约。因此，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有效性仍然是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一个基本关切。对该集团而言，拟议的 DLT 应在未来签署国的需求之间取得平衡，包括维护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空间，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满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框架的需求。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专家组都表示有兴趣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例如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的公开问题。最后，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可以依靠该集团的意愿和承诺，以其在多年谈判中的建设性精神进入该进程的最后阶段。

17.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主席领导 SCT 特别会议，感谢秘书处组织会议和编写工作文件。代表团对委员会能够取得进展充满信心，并宣布该集团完全致力于在文件 SCT/S3/4 和 5 的基础上，建设性地积极参与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期待着富有成果的讨论。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是 SCT 关于 DLT 的最后一次正式会议，因此在 DLT 草案的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提供了重要机会。因此，委员会应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特别会议期间的会议时间。从这个意义上说，该集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这种方法符合 SCT 的常规做法，更广泛地说，符合产权组织文本讨论的常规做法。代表团还概述了一些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对所有集团都很重要。首先，代表团强调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日益重要，为了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利益，有必要避免进一步推迟通过 DLT。其次，代表团强调，DLT 的目标得到了广泛认可，并早已在上达成一致，即简化多个司法管辖区申请人的程序，为国际贸易和投资提供便利。该集团认为，DLT 对于中小企业，包括全球各地的个人设计人，尤为重要和紧迫，上述目标和用户利益应成为委员会讨论的指导方针。代表团向主席保证，该集团的所有成员将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在结束发言时表示，该集团将继续致力于为在外交会议的道路上取得各方都能接受的成果做出建设性的贡献。

18.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对特别会议的领导，赞扬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努力，以及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的开幕词。代表团还向当选的 SCT/47 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并祝愿他/她们工作顺利。该集团表示希望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能够取得重大进展，赞赏委员会将处理所有与会国关心的问题，并在起草文本时努力考虑所提出的各种提案。该集团认为，在当今世界，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应当现代化，并适应当前的挑战。同时，程序应当方便用户。该集团感谢产权组织成员国为完成 DLT 案文所做的努力，这将极大地促进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的运作，因为其基本要素将得

到统一。该集团预计，条约将为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中小企业带来巨大利益，它们将能够高效、有效地获得对其外观设计的保护。随着外交会议的临近，代表团表示，希望 SCT 特别会议能够为各方达成一致、平衡和可行的成果。代表团说，委员会可以依靠该集团对这一进程的建设性参与。

19.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为指导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努力，感谢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各方为成功召开 SCT 特别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召开两次外交会议——一次是缔结和通过 DLT，另一次是缔结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回顾 SCT 特别会议的任务是在 2024 年召开 DLT 外交会议之前，处理和弥合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中的任何现有差距，使其达到足够的水平。该集团认识到外观设计对各国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强调关于这些知识产权注册手续的国际文书对各国产业创新和竞争力有积极影响。然而，这样一份文书应当是平衡的，应当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需要，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该集团认为，SCT 特别会议为所有成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大家能够交流想法，形成解决方案，从而提高外观设计法体系管理的一致性和效率。对该集团而言，SCT 的讨论将在塑造外观设计保护的未來、造福所有利益攸关方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集团期待着达成一个能共同接受的、考虑到各方合法利益的结果。在这方面，该集团强调了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款的重要性，以确保成员国具备有效实施未来文书的能力。此外，该集团重申有必要为公开要求留出政策空间，以保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设计，正如条款草案所预期，并日益得到一些国际协定的认可。委员会相信，凭借特别会议的专业知识、教育和成员国的集体意愿，委员会可以在进一步缩小条约草案的差距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代表团最后说，该集团期待在特别会议期间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和组织 SCT 特别会议所做的不懈努力。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牢记产权组织大会于 2022 年 7 月作出的决定及其任务授权，进一步缩小现有差距，使其达到足够的水平，并就与 DLT 草案有关的核心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指出，设计者的工作创造了经济和社会效益，不仅改善了自己的生活，也改善了所在社区和创意生态系统的生活，代表团认为条约将使把创意转化为资产的设计者社群受益。因此，委员会的努力应旨在支持设计者，这些人是条约的核心所在。该集团认为，任何决定都有赖于对所有国家优先事项的承认，以及所有国家采取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因此，该集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以克服尚存的分歧，向外交会议提交文书草案。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努力在 SCT 特别会议上弥合存在的差距，以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结果。对该集团的一些成员来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仍然是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鼓励和提高缔约方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这将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管局能够充分受益于 DLT 的实施。该集团认为，文书应为成员国提供政策空间、清晰性和可预测性以及外观设计资格标准，这些标准被认为对于在其管辖范围内完成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手续十分重要。代表团补充说，本集团的一些成员表示倾向于在筹备委员会内讨论条约的行政规定和最终条款。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和最终决定需要采取一种包容性的方法，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合理关切，同时表示该集团愿意参与建设性的讨论，以克服所有剩余的分歧，弥合所有成员国之间的现有差距。

21. 中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筹备 SCT 特别会议所做的工作，并强调本届会议对于如期于 2024 年召开缔结和通过 DLT 外交会议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回顾说，各代表团和秘书处此前已就 DLT 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果。代表团表示希望在特别会议期间各方的努力下取得进展，呼吁所有成员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充分理解和尊重彼此的关切。代表团认为，以合理的方式处理保留意见将带来更大的灵活性和包容性，使 DLT 条款获得更广泛的接受，产生更大的影响。

2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他/她们为推动 DLT 工作所做的努力。代表团还感谢产权组织副总干事致开幕词，并感谢秘书处为 SCT 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关于谈判可能取得的成果，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即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的所有用户，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都非常有益。在研究了作为讨论基础的案文之后，代表团确信，它为一个灵活、动态和前瞻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和程序框架奠定基础是适当的。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自上次在 SCT 会议上对 DLT 案文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来，欧洲联盟一直在对其外观设计立法进行全面改革。因此，代表团宣布将在特别会议期间提出建议，以适应这些修正案。代表团最后表示，它将继续致力于在特别会议期间以及在即将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外交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2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副总干事、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欢迎，并对秘书处组织特别会议和编写工作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相信，在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委员会将能够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减少在 DLT 草案上仍然存在的分歧。由于传统的一般性发言与一些国家的政治干预之间的不确定性，代表团对特别会议的举行程序表示关切，要求秘书处澄清此类政治性发言的地位。由于委员会直接涉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代表团希望澄清有关俄罗斯联邦申请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俄罗斯联邦是根据申请人自由意愿的原则进行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自由确定其国籍。俄罗斯联邦在工作中以其宪法和国家法律为指导，这些法律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整个俄罗斯领土。此外，俄罗斯联邦还以关于给予法律保护 and 促进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的现行法律为指导。代表团重申了开展建设性多边对话的重要性，以期寻找折衷方案并努力达成共识，从而妥善确保 2024 年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鉴于今后几天要开展的工作的数量和重要性，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讨论文件时，所有与会者都能像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最近的会议以及相关的筹备委员会会议那样，注重制定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相互尊重对方的立场。代表团认为，缺乏公开和认真谈判的政治意愿将危及 SCT 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外交会议本身的积极成果。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都应遵守议事规则和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采取灵活的态度，并对谈判进程采取建设性的方法。

24. CEIPI 的代表强调，必须牢记 DLT 的基本目标，即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获得和维持法律保护提供便利。这一点甚至更为重要，因为其中许多设计人是小公司的成员或独自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该代表认为，在 SCT 特别会议和外交会议本身的讨论中，应适当考虑这一目标。

议程第 3 项：为 SCT/47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5.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议程第 3 项。

26. 秘书处提醒委员会，根据 2022 年 7 月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主席团成员不再在其即将主持的届会上选举，而是在上一届会议上选举。因此，议程第 3 项涉及为 SCT/47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提议提名洛雷托·布雷斯基女士（智利）担任 SCT/47 主席。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提议提名法蒂玛·侯赛尼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 SCT/47 副主席。

29.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议提名玛丽·贝亚特丽斯·南加·恩盖莱女士（喀麦隆）担任 SCT/47 副主席。

30.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提名的候选人当选。根据提前提名候选人的惯例，波兰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该集团将提议提名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专利局副局长莉娜·米凯内女士担任 SCT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副主席。

31. SCT 选举洛雷托·布雷斯基女士（智利）担任 SCT 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法蒂玛·侯赛尼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玛丽·贝亚特丽斯·南加·恩盖莱女士（喀麦隆）为副主席。

议程第 4 项：议事规则

32. SCT 审议了文件 SCT/S3/2。

33.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34. 秘书处解释说，委员会的工作受《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管辖，并由委员会自己通过的特别议事规则加以补充。鉴于 2022 年 7 月对《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的修正，主席和副主席不再在其主持的当届会议上选举产生。相反，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将在举行选举的届会结束时生效。由于选举与主席和副主席应主持的届会之间的间隔可能超过一年，文件 SCT/S3/2 载有一项废止 SCT 特别议事规则之一的提案，其中规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为一年。

35.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支持文件 SCT/S3/2 提出的废止 SCT 特别程序规则。

36. 巴西代表团表示，由于需要与其首都协商，它目前无法支持拟议的修改。

37.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文件 SCT/S3/2。

* * *

38.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文件 SCT/S3/2。

39. 应主席的要求，秘书处解释说，拟议的废止不会对 SCT/47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委员会今后需要，它将允许更频繁地更换当选的主席团成员。

40. 巴西代表团经过进一步审议，并根据秘书处的澄清，宣布同意拟议的对 SCT 特别议事规则的废止。但是，代表团想知道，废止之后将适用哪些议事规则。

41. 秘书处解释说，一旦 SCT 特别议事规则被废止，委员会将回到《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9 条，其中规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其当选届会的任期。秘书处指出，对《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的减损仍适用于 SCT，允许主席团成员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42.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

43. 尼日利亚代表团想知道是什么促使提出正在审议的废止 SCT 特别议事规则的建议。

44. 秘书处回顾说，SCT 特别议事规则是很久以前制定的。由于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届会议，当时认为选举主席团成员一年更为有效，可以避免在当年的第二届会议上重新选举。秘书处解释说，《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在 2022 年 7 月发生了变化，主席和副主席不再在其应该主持的会议上选举。因此，可以想象两届会议之间的间隔可能超过一年。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重新进行选举。正在审议的废止 SCT 特别议事规则就是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

45.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

46. SCT 决定废止规定“常设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一年”的 SCT 特别议事规则。

议程第 5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47. SCT 审议了文件 SCT/S3/3。

48.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认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作为观察员参加 SCT 的会议。

49. SCT 批准认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与会。

议程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

议程第 7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细则草案

经修订的指示性时间表和主席建议的工作方法

50. SCT 审议了文件 SCT/S3/INF/1 Rev. 。

51. 主席回顾说，文件 SCT/S3/INF/1 Rev. 中所反映的拟议工作方法，已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和 28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交给集团协调员和代表团。拟议的工作方法依据的是 2022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其中“指示 SCT[……]举行为期五天的特别会议[……]，以进一步将任何现有的差距缩小到足够的水平”。该工作方法列出了五组条款：A 组涉及有替代性备选方案或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的条款，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除外；B 组涉及有单方提案的条款，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除外；C 组涉及有单方保留的条款；D 组涉及有替代性备选方案或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或者有单方提案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最后，E 组涉及有提案（如果有的话）的其他规定。随后，主席解释说，为了进一步弥合基础提案案文中的现有差距，建议从 A 组条款开始讨论，至于 B 组至 D 组条款，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 对于有单方提案的条款：如果提案至少得到另外一个代表团的支持，则该提案将从脚注移至所涉条款的案文正文中，作为替代性备选方案置于括号内；不过，如果提案未至少得到另外一个代表团的支持，则脚注将被删除。这不影响相关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提出该提案的权利。

– 对于有单方保留的条款：如果表明有意做出保留的代表团提出至少得到另外一个代表团支持的提案，则该提案将插入所涉条款的案文正文中，作为替代性备选方案置于括号内；不过，如果未呈交提案，或者呈交提案，但未至少得到另外一个代表团支持，则提出保留的脚注将被删除。这不影响任何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做出保留。

– 对于 E 组下有提案的其他条款：建议如果时间允许，由 SCT 审议这些条款，并由委员会届时决定针对这些条款采取什么行动。

52.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对拟议工作方法所作的连贯、清晰和简明的解释，这有助于消除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某些担忧。代表团感激地注意到，新提案指的是现有的现行提案，而不是邀请成员国提出新提案。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有责任本着诚意参与弥合差距的进程，并注意到为使案文达到终点而开展工作的外部界限。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细则草案

53. SCT 审议了文件 SCT/S3/4 和 5。

54. 主席建议在秘书处简要介绍委员会将审议的事项之后，逐条审查条款。然后将请成员就相关条款发表意见。

A. 有替代性备选方案或者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的条款，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除外

(i) 条约第 1 条之二，关于总则

5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1 条之二草案，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56. 秘书处首先回顾到，文件 SCT/S3/4 载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文件 SCT/S3/5 载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细则草案。根据 2022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这两份文件以文件 SCT/35/2 和 3 的内容为基础，并纳入了经产权组织大会审议的 2019 年提案。这些将构成外交会议基础提案的实质性条款和细则。然后，在具体谈到条约第 1 条之二时，秘书处回顾说，在产权组织大会于 2015 年作出决定之后，SCT 继续讨论了 DLT。作为 2015 年 SCT/34 期间讨论的结果，主席的若干结论被写进文件 SCT/35/2，特别是关于总则的条约第 1 条之二。该条规定由 SCT/34 的主席提出，目的是作为一种可能向前推进的方式，完结关于公开要求的讨论。秘书处注意到，条约第 1 条之二也在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墨西哥）向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提出的提案中，并在产权组织大会 2022 年的决定中被称为“2019 年提案”。秘书处提醒委员会，条约第 1 条之二第(1)款反映了《专利法条约》(PLT)第 2 条第(2)款，旨在强化拟议条约作为形式条约的性质。秘书处补充说，《专利合作条约》(PCT)第 27 条第(5)款载有类似规定。秘书处回顾说，条约第 1 条之二第(2)款旨在保障缔约方在先前条约下可能承担的义务。最后，秘书处指出，请 SCT 成员审议是保留该条款，还是尝试以任何其他方式弥合差距。

57.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条约草案的第 1 条之二，该条实现了条约在不影响实体法规定的情况下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目标。

58. 印度代表团欢迎 2022 年产权组织大会关于在 2024 年召开缔结和通过 DLT 外交会议的决定。在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S3/4 和 5 的同时，印度代表团期待在 SCT 特别会议和随后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根据代表团的理解决，DLT 条文和细则将仅限于在缔约方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程序方面，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审查的实质方面应继续由各缔约方的国内法规定管辖。因此，代表团欢迎将条约第 1 条之二纳入拟议条文草案。

5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 2022 年产权组织大会关于在 2024 年召开缔结和通过 DLT 外交会议的决定，并表示愿意开展建设性的多边对话，以确保为外交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并使成员国的做法更加接近。关于条约第 1 条之二，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 SCT/S3/4 所载该条款草案的现有版本。

6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条约第 1 条之二的现有措辞表示支持，因为它符合 DLT 在不影响实体法规定的情况下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目标。

61.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指出，委员会近年来没有处理实质性条款，以便实现 DLT 目标。虽然优先考虑了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以及最近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但许多其他规定也有备选方案或提案。由于目标是将现有差距缩小到足够的水平，因此欢迎采取务实的方法。代表团宣布，在议程第 6 项和第 7 项下，B 集团将就相关条款草案作一些一般性发言，该集团成员还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更详细地评论各种相关事项。关于涉及总则的条约第 1 条之二，B 集团支持目前的拟议案文，特别是该条草案的第(1)款，因为其措辞符合 DLT 的目标，即统一和简化在国外进行外观设计注册的形式要求，同时不触及实体法。

62.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 SCT 特别会议，赞同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因此支持将条约第 1 条之二纳入条约草案。

63. 日本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组织 SCT 特别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并表示愿意在会议期间参与建设性讨论。代表团支持目前的条约第 1 条之二的措辞，并要求删除该条的脚注，因为这些脚注仅仅解释了所涉条款的历史，无助于对其内容的理解。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期待着主席在特别会议期间为完善和推进条约草案案文提供指导。在感谢产权组织副总干事和秘书处为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之后，代表团支持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条约第 1 条之二所作的发言。

65.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删除该条的方括号和脚注。

(ii) 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关于在外观设计申请中要求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或体现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起源或来源的选项

6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草案，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67. 秘书处回顾说，条约第 3 条以及该条的相应细则列出了缔约方可以对申请要求的说明或要素清单。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下的两个备选方案：“备选方案 A”包含了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在 2015 年 SCT/34 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该提案修订了尼日利亚代表团在 2014 年 SCT/32 会议上就这一主题提出的第一项提案，而“备选方案 B”以及相关脚注由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在 2019 年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是产权组织大会 2022 年的决定中所述的“2019 年提案”的一部分。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 2019 年提案的要点是将该条细则升级为条约条款，从而保证未来的 DLT 大会不能对该条细则的主题事项进行修正。

68.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关于拟议的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要求或规定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或体现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起源或来源，该集团愿意以开放态度听取提案者的意见，了解该提案将如何为申请人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同时再次强调，DLT 的目的是简化和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程序和手续。

69.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坚持其关于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立场。该集团认为有必要为公开要求留出政策空间，以便保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外观设计。对该集团而言，该案文是必要的，因为它为那些受本国立法或所加入的文书或协定约束的成员国提供了继续遵守这些立法的空间。代表团宣布，该集团成员将就该条草案发言，并为其提出进一步论据。

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 A 是措辞最清楚的，因为它要求披露具体信息和数据。据代表团的理理解，备选方案 A 涉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或体现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起源或来源进行说明。但是，代表团强调，对于主管局在审查申请时应如何处理这些信息和数据并不明确。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备选方案 B，代表团指出，拟议案文没有足够明确地说明申请人应知悉并相应地告知主管局的信息。代表团认为，申请人在申请中应说明的要素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中第(x)目提及“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或要素”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代表团认为申请人可以独立决定在其申请中提交哪项内容。此外，还有关于主管局应如何处理这些要素的问题。代表团采取了灵活的方法，并愿意进行对话以达成共识，同时要求说明，根据备选方案 B，关于任何在先申请或注册或其他信息的说明如何与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或要素相关联。代表团说，它认为备选方案 B 与条约草案第 3 条第(2)款相矛盾。

71. 印度代表团重申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在文件 SCT/34 中提出的提案,即在条约草案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中纳入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中公开所使用或体现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来源。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A。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 DLT 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简化、精简和统一与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有关的手续,并提醒委员会,在 SCT 长达 20 年的讨论中,这一目的一直是成员国推进条约草案讨论的重点和方向。代表团认为,有一个明确的目的是有益的,因为它为确定条款的相关性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评价机制。代表团认为,在审议一项拟议条款时,委员会应扪心自问,该条款是否实现了简化、精简和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的目标。如果没有,或者更糟糕的是,如果拟议条款会使手续更加复杂、更加不统一,并对为其新外观设计寻求保护的申请人(如中小企业)构成挑战,那么委员会就应重新考虑该条款是否合适。代表团指出,条约草案第 3 条针对的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和制度的一个关键方面,因为它列出了应予接受的申请内容。统一申请中所要求的说明或要素将使申请人受益,因为申请人不必为提出申请的每个司法管辖区制作一份完全独一无二的申请。代表团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即使各辖区的主管局已经在要求提供类似的信息,但各主管局目前可以采用略有不同的格式或安排。因此, DLT,特别是条约草案第 3 条,以及相应的细则第 2 条,给申请人带来了极大的好处,因为这两条规定更直接地说明了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时需要哪些信息。代表团补充说,条约第 3 条和细则第 2 条还有利于主管局审查作为以往外观设计注册的现有技术,评价优先权要求,因为申请中的材料将加强一致性。代表团强调,条约第 3 条必须包含一个尽可能简短的项目清单,仅限于绝对必要的项目,而且已被全球许多主管局普遍考虑。关于条约草案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备选方案,代表团指出,它不支持列入备选方案 A 或备选方案 B。对代表团来说,很明显,这样的规定,即使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也会损害条约简化和精简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手续的目的。全球各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家都认为,对生物资源或遗传资源的提及和考虑是一种错位表述,它是专利制度的内容,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产品外观装饰无关。该提案似乎人为地引入了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无关的概念,正如经常强调的那样,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x)目已经提供了一个广泛而灵活的条款,以反映与申请人知晓和所掌握的信息的公开有关的合理关切,例如知悉与可注册性有关的现有技术材料。代表团重申,它不能支持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中的任一方案,并指出,它也不能支持除现行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x)目中经过精心起草的措辞之外的其他表述。鉴于委员会在 SCT 特别会议期间更加注重为外交会议准备案文,代表团认为,讨论与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x)目有关,因为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下的备选方 A 和 B 偏离了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x)目。代表团认为目前这些规定相互重叠和矛盾。因此,代表团建议将备选方案 A 和方案 B 移至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x)目,为该条款创建三个备选方案。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这样做,以防止这些条款自相矛盾和含糊不清,并为审议备选方案 A 和 B 以及其在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x)目中的配套条款创造一种简化的方式,这条细则已在 DLT 的整个讨论期间达成一致。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在 SCT/34 中的提案。

7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回顾道, DLT 的目的是协调与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有关的规定,使申请人更容易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由于委员会近来没有就拟议的公开要求将如何简化外观设计程序进行实质性讨论,代表团仍愿意听取支持者介绍一下该提案将如何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使所有申请人受益。

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A。据其理解,该提案给成员国留出了一定的政治空间,允许它们以主权身份决定

是否将该项目纳入其法律和实践。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技术进步以及成员国尚不熟悉的其他即将出现的发展，留出一些政治空间是明智之举。

76.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77. 大韩民国代表团首先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对秘书处筹备特别会议表示感谢，随后通知委员会，它不同意在 DLT 草案中列入备选方案 A 或 B 下的公开要求。代表团认为，鉴于 DLT 的目的，这两个备选方案都与 DLT 要处理的事项无关。此外，代表团报告说，其国内用户对这两个备选方案表示关切，因为它们会过度妨碍设计设计人的自由，从而挫伤对创作工作和外观设计申请的热情。

78. 加拿大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并感谢主席指导 SCT 特别会议的工作，感谢秘书处的筹备工作。关于公开要求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土著人民应有权保持、控制、保护和发展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加拿大在这方面的支持体现在其承诺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其第 31 条。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的国内情况可能各不相同，但表示加拿大正在努力解决公开要求的问题，以充分认识到加拿大与土著人民的和解，并考虑到其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承诺。由于每一项倡议，包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倡议所面临的问题都是确定实现其目标的最佳方式，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有必要询问工业品外观设计中的公开机制是否实现了其打算实现的目标。由于自首次提出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代表团认为，为慎重起见，应当更好地了解各成员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公开要求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就这一问题进行翔实和创造性的讨论。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细则第 2 条的意见，并指出备选方案 B 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x)目的措辞。因此，这是一个有助于促进讨论的建议，是前进的方向之一。此外，代表团优先考虑成员驱动的程序，这些程序是产权组织准则制定议程所有方面的基础。代表团承认并支持缩小差距以满足外交会议时间表的利益，但认为实质内容——而不是时间表——应当是谈判的主要驱动力。对代表团来说，明确理解实质内容以及所有潜在签署国如何有意义地、横向地履行所有义务，是谈判任何新的、可预测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的关键支柱。

79. 泰国代表团首先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祝愿主席成功指导审议工作，然后感谢产权组织副总干事和秘书处为特别会议所做的出色筹备工作。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代表团认为，原则上，如果构成要素受到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影响，或在外观设计的整体外观中利用了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则应公开起源和来源。代表团认为，申请人应该知道他/她们在其外观设计中使用了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元素，因此，公开要求不会给申请人造成困难，也不会使申请过程更加复杂。

80.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如前所述，DLT 的目的是简化和精简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代表团认为，纳入关于公开规定的拟议案文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81.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说明起源或来源有关的议题的重要性，指出某些成员对这些议题很关注。中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协调这一领域的工作，应当平衡地考虑成员国的要求，加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国内保护。

82. 乌干达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 2014 年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公开要求，并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83.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但声明不能接受备选方案 A 或 B。日本代表团充分认识到，条约可以在减少业务负担方面使所有成员国和用户受益，但鉴于 DLT 的目标，日本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条约中纳入公开要求。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外交会议期间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加拿大代表团附议的提案，将相关备选方案移至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ix)目。

8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立场和发言，感谢所有支持这一立场的代表团。在强调在全世界简化和精简外观设计保护程序的重要性的同时，代表团认为，简化和精简程序不应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处于不利地位或丧失创新能力。代表团认为，按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方式进行简化和精简，只会掩盖现有制度中已经存在的不公平和道德错误。只考虑纳入公开要求会阻碍创新者的热情，这表明产权组织内部的努力将只针对来自特定地理区域的创新者，而那些来自全球南方的当地社区的土著创新者——他/她们的外观设计和对遗传资源的培育需要创造力——应当继续被排除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之外。对代表团来说，对建立在土著人民的基础、劳动和创造力之上的外观设计的获得进行简化和精简，这不是创新，而是盗用，最坏的情况是盗窃。代表团忆及，非洲集团提案的唯一目标，是为那些已经致力于通过确保被授予的外观设计真正具有创新性来维护知识产权制度完整性的国家创造政策空间。当前文书的结构旨在设立一个上限，取消主权国家在正常情况下进行调整的自主权和灵活性，确保创新体系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公平性并保持完整性。代表团认为，一部关于手续要求的条约，允许欺诈，或以违反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为由，将创新置于现有义务和旨在保护当地社区土著人民的现有国际协定的对立面，是反历史、反创新和反包容性的创新。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所代表的政策空间是必要的，以适应已经要求公开的地区法律中的现有义务，并解决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在内的外观设计的快速注册问题。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承认创新合法性的时候到了，创新不仅发生在欧洲、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也发生在不属于全球南方的国家。代表团指出，对以盗用方式或非法获取方式而用于现代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的创新予以承认和捍卫的政策空间是必要的，也符合产权组织的义务。代表团最后宣布，非洲集团关于为各国创造政策空间，承认、保护和捍卫知识产权制度完整性的建议是成熟、必要和公正的。

85. 尼日尔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为指导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努力，感谢秘书处为筹备特别会议所做的努力，并对 2022 年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召开缔结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和缔结并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表示欢迎。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技术援助和公开要求的提案，并祝贺所有对这些提案表示支持的国家。

86. 巴西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赞赏，它完全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并支持非洲集团为备选方案 A 提出的措辞。

87.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的代表向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感谢秘书处筹备和组织特别会议，并感谢各代表团继续推动条约草案趋于成熟。该代表提醒委员会，AIPPI 是世界上致力于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主要非营利性协会之一。AIPPI 在政治上保持中立，总部设在瑞士，在全世界拥有来自 110 个国家的 9,000 多名会员，遍布各大洲。该代表感谢各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注意 DLT 的目的是简化和精简程序。该代表强调条约第 3 条是条约草案的核心，并回顾说，在确保将该条款下的清单保持在最低限度方面有所克制。条约第 3 条规定的要素或说明对于外观设计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申请人和中小企业来说都非常熟悉，因为它们真正代表了基本要素。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认为，将备选方案 A 或 B 的拟议案文作为核心内容纳入，极有可能使问题变得混乱和复杂。虽然协会成员提交了 100 多万件外观设计注册，但没有一个成员能想到有任何外观设计申请涉及生物资源或遗传资源。

源。考虑到“起源或来源公开”这一措辞含糊不清，该代表想知道申请人如何知道起源或来源。打个比方，对于音乐领域流行歌曲的节奏或结构的来源，也可以提出同样的问题。该代表认为，这种公开要求对申请人和中小企业是种苛求。此外，如果拟议案文得以实施，就需要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这两个术语进行定义，因为它们并不是申请人很容易了解的内容。该代表认为，这些术语会造成混淆和误导，而不是简化或精简程序。此外，从逻辑上讲，AIPPI 赞同不对非新颖的主题授予外观设计权。因此，该代表认同，如果外观设计整体上没有新颖性，就不应受到保护。该代表认为，备选方案 A 深入研究的各个组成部分、特征或方面，都不是外观设计所保护的。该代表回顾说，外观设计保护的是综合体、混合物、整体的视觉印象，而且必须是新颖的。因此，代表团认为，深入研究这些单个特征不符合外观设计权的目的。最后，该代表敦促委员会继续保持谨慎和克制，从用户的角度考虑问题，并确保实现简化和精简程序这一既定目标。

88.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的代表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为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该代表指出，DLT 的目的是提供最低标准，确保统一各国不同的手续要求，从而减轻申请人的程序负担，他认为，增加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来源的公开要求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该代表强调，增加公开要求有悖于 DLT 的宗旨，因为这反而会增加申请人的程序性负担。

89.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MARQUES) 的代表感谢主席、秘书处和所有代表团给他参加 SCT 特别会议的机会，并告知委员会，其协会中的品牌所有人也是外观设计的所有人。该代表认为，出于可预测性和一致性考虑，在所有国家统一和适用最低要求是非常有益的，特别是对中小企业、个体外观设计人和申请人有利。为此，一份申请中可能需要的说明或要素的封闭清单可能是合理的，只要这样一份清单符合且不偏离大多数管辖区目前适用的标准，因此不会损害国际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对有关用户和利益攸关方的可及性和功能性。该代表回顾说，MARQUES 多年来一直参与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所有会议，并指出 MARQUES 在其成员中倡导尊重和保护这些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MARQUES 重视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其目的是在条约第 3 条第 (1) 款 (a) 项第 (ix) 目中加入措辞，以便在 DLT 设想的国际外观设计保护制度范围内解决这些权利的保护问题。因此，该代表宣布 MARQUES 将支持通过条约第 3 条第 (1) 款 (a) 项第 (ix) 目的措辞，该措辞应保持简短和灵活，以便相关利益攸关方正确理解该条款。考虑到备选方案 A 和 B 的组合可能是最平衡和最清晰的方法，该代表认为，将措辞转为更合适的条款也可能是确保清晰性的可行解决方案。

90. 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 (NARF) 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A，并感谢非洲集团以及支持该方案的其他代表团。该代表强调了这一主题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土著人民能够保护其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不被滥用和挪用的必要性。代表团认为传统知识本质上是土著人民符号的一部分，因此认为土著人民不能保护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理念只会导致土著人民通过知识产权进程继续受到伤害。

91. 马洛卡国际的代表感谢非洲集团的立场有利于土著人民，并宣布该组织正在研究这一问题，支持 NARF 代表的发言。

92. 主席暂停关于条约第 3 条第 (1) 款 (a) 项第 (ix) 目的讨论。

* * *

93.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第(ix)目时回顾说,一些代表团赞成备选方案A,一些代表团不同意任何一个方案,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这些方案移至细则第2条。主席还回顾说,有代表要求听取各国关于公开做法的意见。

94. 日本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B,并建议如果没有,就将其删除。

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它认为讨论正在审议的问题的适当位置是细则第2条第(1)款第(x)目。因此,代表团重申其建议,将备选方案A和B方括号内的全部内容移至细则第2条。

96.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9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98.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澄清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有关的程序机制。具体来说,代表团想知道细则第2条中的措辞是否会重复,从而出现两次。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明确指出,其提案只是将备选方案A和B移至细则2。

100. 乌拉圭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倾向于将正在审议的备选方案移至细则第2条,并要求澄清细则在国内法中是否具有与条约本身相同的法律效力。

1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再次强调了在该条草案中保留备选方案A的重要性。尽管它正在寻找一个折中的解决方案,但该集团认为该议题是优先事项。

102.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是一项新提案,并指出委员会尚未开始审议新提案。此外,非洲集团认为,不应将案文移至另一条款。

10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全面分析该提案的影响及其与《海牙协定》可能存在的联系,要求在稍后阶段再讨论这一问题。

104. 中国代表团认为,各方的要求应在DLT中得到平衡反映。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公开要求表达了强烈意见,代表团认为应适当考虑这些国家的请求。最后,代表团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对提案进行全面分析,因为提案的内容不够清晰。

1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针对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概略地表示,在条约的实施方面,美利坚合众国承担条约和实施细则的义务,并对条约和实施细则给予同等重视。例如,实施《海牙协定》就是如此。因此,一切都很重要。代表团认为,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第(x)目提及“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或要素”,这基本上向细则赋予了同等的地位。由于委员会正朝着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发展,成员们必须制定一份可实施的文书。这就是建议审议细则第2条第(1)款第(x)目备选方案的要旨,由于该议题正在迅速演变和发展,这里是进行讨论的适当位置。代表团认为,将这一议题纳入细则之中可以增加灵活性,但并不会降低其重要性。代表团举例说,速度限制或建筑法规等规定不会写入一个国家的宪法,因为这些规定的细节都很具体,需要不断更新。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其提案将使外交会议能够进一步更新和评估该问题,是实施条约最具建设性的方式。

106.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了向前迈进的重要性,并想知道委员会何时适合讨论新提案。从程序角度看,程序有时可能比实质内容更重要。代表团认为,需要有一些明确的规则,以便在有机会审议新提案时,其他代表团也能在此时提出其提案。

107. 主席指出,根据商定的工作方法,新提案被归入E组,如果委员会有时间,将予以处理。根据主席的理解,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并非新提案,而是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讨论内容。

108. 主席暂停关于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讨论。

* * *

(iii) 条约第5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和第(5)款，关于申请日要求

10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5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和第(5)款草案，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110. 秘书处解释说，请委员会审议保留或删除条约草案第5条第(2)款的问题。秘书处指出，第(3)款至第(5)款中的方括号是相互对应，取决于保留还是删除第(2)款。秘书处回顾说，申请日是任何外观设计申请的基本要素，因为它是评估新颖性的决定性时间点，也是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在随后的申请中提出优先权要求所依据的日期。因此，必须尽快授予申请日，因为推迟申请日可能最终导致外观设计权利丧失。在此前提下，条约第5条第(1)款列出了缔约方为确定申请日而可能需要的最基本的说明和要素清单，并且只列出了那些能够让主管局确定是谁、提交了什么内容的说明或要素。忆及在SCT的往届会议上，虽然有若干个代表团赞成这一最低限度的清单，但其他代表团表示需要在清单中增加要求。因此，条约第5条第(2)款允许缔约方在某些条件下额外规定(b)项所列的内容。秘书处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1999年文本）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中也有类似规定，允许附加要求。

111.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第(1)款(a)项列出了缔约方为确定申请日而可以规定的要求清单，并指出，该集团重申必须将该清单保持在最低限度，因为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推迟确定申请日可能导致最终丧失权利。对于B集团来说，申请日要求的意义在于，如果没有这些要求，主管局就不可能确定申请人和申请的内容，即不能确定“谁提交了什么”。

112.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将第(2)款纳入条约草案第5条，因为这将允许缔约方继续就被认为对给予申请日很重要的要素作出规定。代表团认为，这反映了一种务实的方法，允许缔约方加入DLT，而无需修改国内立法和实践。

11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在条约第5条中增加第(2)款，使缔约方能够要求附加说明或要素以授予申请日，如果缔约方在加入条约时其法律中已经存在这些说明或要素，并且在向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声明中已经通知了这些说明或要素的话。

114. 尼日利亚代表团不支持在条约第5条中增加第(2)款，因为拟议条款将允许的额外要求仅限于在批准时其法律已经包含这些要求的缔约方。代表团认为，这一条件为希望加入条约的潜在成员国消除了重要的政策空间。此外，代表团强调了在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权利要求的重要性，因为权利要求是外观设计保护内容的基本组成部分。权利要求使外观设计人知道可以针对什么提出权利要求，提高了透明度，并使成员国能够跟踪权利要求人提交申请的完整性。

115. 主席注意到SCT决定保留这些条款中的方括号。

(iv) 条约第15条第(4)款(b)项，关于在许可备案请求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中禁止其他要求

11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15条第(4)款(b)项，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117. 秘书处指出，条约第15条第(4)款(a)项规定，除第(1)款至第(3)款和条约第10条所述要求外，缔约方不得在许可的备案方面提出其他要求。但是，条约第15条第(4)款(b)项规定，根据(a)项禁止其他要求，不妨碍缔约方法律就许可备案之外的其他目的规定的信息公开的义务。秘书处指出，正在

讨论的备选案文涉及(b)项的最后部分, 该部分出现在方括号中, 提到了一种特定类型的义务, 即税务部门或金融部门的任何要求所产生的义务, 秘书处表示, 委员会要解决的问题是是否将方括号中的案文纳入(b)项。

118. 主席请巴西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发言, 因为是这两个代表团提出了有待审议的方括号中的案文。

119. 中国代表团提及条约第 15 条第(4)款(a)项第(ii)目, 想知道是否可以对含有财务条款的许可合同进行备案。

120. 秘书处答复说, 如果备案请求涉及含有财务条款的许可合同, 则不属于条约第 15 条第(4)款(a)项第(ii)目所禁止的范围。

121.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予以澄清。

122.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 感谢秘书处为 SCT 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并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更新其对拟议案文的立场, 请主席在稍后阶段再次讨论这一议题。

123.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条约第 15 条第(4)款(b)项。

* * *

124.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15 条第(4)款(b)项, 询问巴西代表团是否可以向委员会通报其立场。

125. 巴西代表团对给予更多时间就审议中的措辞进行磋商表示感谢, 并对不在方括号内的措辞足以解决其与保障可能的要求有关的关切表示满意。因此, 代表团确认撤回其关于补充措辞的建议。

126.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删除该条方括号中的案文和脚注。

(v) 条约第 17 条第(2)款, 关于未对许可进行备案的后果

12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17 条第(2)款, 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128. 秘书处解释说, 该问题是要确定缔约方是否可以要求将许可备案作为被许可人参加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或通过此种诉讼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的条件。

129. 主席请巴西、智利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 因为这些代表团提出了删除方括号中“不得”一词的建议。

130. 智利代表团表示, 其目标是保持一定的政治空间。由于需要就这一点与其首都进一步磋商, 代表团请求在稍后阶段重新讨论这一点。

131. 巴西代表团指出, 其目的是消除不必要的重复。代表团认为, “可以”使“不得”一词在相关句子中没有必要, 因为“可以”已经包含了“不可以”的意思。因此, 代表团坚持删除“不得”一词的建议。

13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赞成保留缔约方要求许可备案的选项, 因此支持删除括号中“不得”一词的建议。

133. 日本代表团表示, 为了方便用户和统一起见, 它倾向于在条约第 17 条第(2)款中加入“不得”, 而不加方括号。代表团补充说, 该拟议措辞与 STLT 一致。代表团认为, 将许可备案作为加入侵权诉讼和获得损害赔偿的强制性条件肯定会给用户带来额外负担。此外, 根据 SCT 前几届会议关于这一点的

讨论，并参照《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c)项，代表团认为“不得”应作为基础提案，“可以”应作为修正案。

134.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立场，支持删除条约第 17 条第(2)款方括号中的“不得”一词，以便为缔约方保留选择权。

1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在谈到说明 17.02 和 17.03 时，代表团指出，正如日本代表团已经指出的，正在审议的条款是以 STLT 第 19 条第(2)款为蓝本的。该条款的目的并不是协调被许可人是否应被允许加入许可人提起的诉讼，也不是协调被许可人是否可以从侵权诉讼中获得损害赔偿的问题。这个问题留待国内法解决。代表团概述说，该条款只是说明被许可人能够行使国内法规定的任何权利，而无需许可备案。因此，代表团支持该条款草案，不删除方括号内的文字，即“不得”。代表团认为，应保留该词，因为删除该词似乎会使该条款失去意义。

1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为达成共识，它将对条约第 17 条采取灵活的做法，并表示支持删除“不得”一词，因为它认为正式备案的许可协议是被许可人加入侵权诉讼并获得损害赔偿的先决条件。由于该修正案不是编辑性质，而是实质性的，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其他有关成员进行建设性对话。

137.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它不支持删除条约第 17 条第(2)款中的“不得”一词，并同意日本代表团的意见，即该提案处理的是“可以”一词。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增加寻求救济的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利益攸关方的负担，不符合简化和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和手续的 DLT 目标。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此种要求给寻求在其他司法管辖权行使权利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利益攸关方带来了负担和不确定性。

138.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这一点，同时要求澄清条约第 17 条。由于数字版权技术的目的是简化程序，使创新者更容易获得权利，因此对许可进行备案向第三方提供了通知，表明该权利不再是免费获得的。它还外观设计的所有权提供了法律确定性。由于某些司法管辖区承认口头许可的有效性，代表团对删除该条中的“不得”一词表示关切，因为后者没有明确提及书面许可，也没有区分口头许可和书面许可。但是，代表团说，如果明确该条款仅限于书面许可，它可以考虑删除方括号。但如果不明确，缔约方似乎应该有选择权来决定哪种许可应该备案或不应该备案。对于代表团来说，该条款将在资格要求以及第三方可以对无辜、单纯或不知情的外观设计所有人提出的诉请类型方面造成混乱。

139. 哥伦比亚代表团报告说，在其法律中，对许可进行备案是强制性规定，认为应删除“不得”。

140. 主席建议在条约草案第 17 条第(2)款以方括号反映这两个选项，即“可以”和“不得”。

14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不得”一词表示明确禁止，而“可以”一词允许缔约方要求对许可备案，不像“不得”那么严格。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解决这一问题。

142.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的代表提醒委员会，2006年，AIPPI在80个参与国中研究了这一问题，并发布了题为“关于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和第三方的合同”的决议。AIPPI决定，为了交易各方之间合同的效力，不应要求交易在任何登记机构进行登记。虽然应鼓励登记交易，但不应规定必须登记。由于DLT的目的是精简和简化注册程序，该代表说，正在审议的条款所涉及的问题似乎远远超出了这一目标，因为它涉及什么应成为侵权诉讼的理由，或什么可能成为损害赔偿的潜在救济。该代表指出，条约草案和细则草案中没有一处提到“侵权”或“损害赔偿”，这是有原因的，因为这些主题似乎超出了DLT的范围。对于AIPPI来说，没有必要直接深入研究实体法。该代表回顾说，

为避免涉及实体法，在其他领域也有很多限制，他提请委员会注意 AIPPI 的立场，即赞成放弃整个条款。

143.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反映如下所示的条约第 17 条第(2)款出现在方括号中的两个任择方案，并删除脚注：

(2) [被许可人的某些权利] 对于被许可人依据缔约方法律可以享有的任何参加由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以及通过此种诉讼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该缔约方 [可以] / [不得] 要求以许可备案作为享有此种权利的条件。

(vi) 条约第 22 条/决议，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4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22 条/决议，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条约条款还是决议

145. 秘书处回顾道，2012 年，产权组织大会指示 SCT 审议在实施 DLT 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SCT/28/4，其中概述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尽管该文件随后进行了修订，但人们仍然认为，该文件对于了解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情况具有相关性和实用性。2013 年，在 SCT/29 会议上，有三项提案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一项来自欧洲联盟代表团，另一项来自非洲集团，第三项来自大韩民国代表团。秘书处回顾说，当时 SCT 主席还通过一份非正式文件提出了一项条款草案或决议草案，其中综合了这三份提案的内容。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文件 SCT/S3/4 中的案文包含了源自各项提案和主席提案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在 SCT 的几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反映了主席在 2015 年的另一份非正式文件中的提案。秘书处随后指出，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确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是应载于条约的一个条款之中还是载于一份决议之中。

146.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此前在 SCT/34 和 SCT/35 上阐述的立场，即条约在技术层面的实施，应同时配合缔约方能力的加强，因为条约的义务要求修订国家法律，建立新的能力以处理更多的申请，并发展法律技能以管理数量增加的申请。因此，代表团强烈支持在条约正文草案中纳入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以帮助缔约方履行其义务。

147. 日本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多年来，日本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日本政府通过日本在产权组织的信托基金，在 100 多个国家的外观设计保护等领域捐助了 1 亿多瑞郎。根据日本的长期经验，日本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中应包括的事项以及实施这些项目的方式，应根据各个国家的需求和发展阶段及其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精心定制或选择。因此，灵活性是达到每个受援国满意程度和提供可持续技术援助的关键。代表团最后指出，为了确保这种灵活性，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纳入外交会议的一项决议，作为 DLT 的补充，比纳入条约的正文更为明智和有益。

148.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该集团认为，产权组织已经成功地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将继续在其组织授权范围内这样做，而不论条约中是否纳入了某项规定。此外，该集团认为，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技术援助的形式应当灵活。鉴于这一性质，条约不应限制成员国提供任何特定形式的技术援助。该集团认为，在条约中插入一项具体规定，而不是起草一份单独的文件，并不是反映成员国需求的最适当方式。代表团补充说，这种做法应当与产权组织其他条约的做法相一致。

1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便在这些国家有效实施条约。鉴于技术援助问题的重要性质，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提供这种援助。

150.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促进有效实施条约的重要性，并指出所有缔约方都将受益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51.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条约第 22 条/决议。

* * *

152.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22 条/决议，建议委员会从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段(a)项第(ii)目开始，逐项审议该条款。

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 2 款(a)项第(ii)目

153. 秘书处解释说，除了该条款应成为条约的一条还是条约的一项决议的问题外，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款(a)项第(ii)目的一部分也被置于方括号中，内容如下：“依据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应有利于本条约的实施，并根据请求包括(……)(ii)建设主管局的必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力资源培训[，并提供适当的设备和技术以及所需的基础设施]”。因此，问题在于是删除最后一部分，还是将其保留在方括号中，或是删除方括号。

1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技术援助最连贯和数量最大的提供者之一，特别是通过其设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全球知识产权学院，大力支持技术援助，以促进实施 DLT。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找到正确的机制来有效地提供技术援助，并对在条款中插入技术援助和约束非缔约方表示关切。此外，代表团认为，讨论不应将插入条款的位置与其内容分开。代表团回顾说，文件 28/4/Rev 概述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特别是 PLT 和 STLT，该文件被用来作为指导，因为眼下所讨论中的条款就是这两部条约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等同条款。代表团建议，在问题解决之前，不要只将“条约第 22 条/决议”放在方括号内，而是将整个条款都放在方括号内，以帮助理解，然后再确定这些条款中哪些是可以接受的。

155. 法国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为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法国代表团赞同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赞扬了产权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注意到目前的讨论涉及制定一项旨在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认为，将技术援助纳入一份独立的文件，如一项决议，将有利于缔约方实施该文书，应当是各方都能接受的折衷方案。

15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希望将技术援助列为一条，并希望将第 2 款(a)项第(ii)目列入案文。

157.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倾向于保留第 2 款，将其作为一个条款。

158. 埃及代表团在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后，支持在条约拟议案文中纳入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埃及代表团赞成目前的第 2 款。

159. 摩洛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并感谢秘书处为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支持将技术援助列为一个条款，因为技术援助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条约十分重要。

1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认为在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同时，应提高成员国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因此，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应当在案文中以条款的形式出现，以强调使国

家法律制度和实践适应 DLT 程序，可能需要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这一事实。此外，代表团赞成保留目前第 2 款的措辞。

161. 巴西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重申技术援助应当是 DLT 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以条款的形式出现，因为条款将为缔约方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代表团强调，该条款符合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精神，特别是建议 1、12 和 15。

16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认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约第 22 条/决议应成为条约的组成部分，因为它有助于平衡各方利益，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实施条约时得到支持，并具备实施条约的良好条件。

1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它不支持去掉条约第 22 条第(2)款(a)项第(ii)目的方括号，因为它认为这不是一个适当的条款。代表团建议在外交会议就条约第 22 条/决议做出最后决定之前，将整个条款纳入方括号，认为逐一审查每项条款并将其逐一纳入方括号是不可取的。代表团表示，它在现阶段无法支持从该条款中删除方括号。

164. 法国代表团表示不赞成去掉条约第 22 条第(2)款(a)项第(ii)目的方括号。

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款(b)项

165. 主席随后宣布讨论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款(b)项，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166. 秘书处指出，在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款(b)项中，“产权组织”这一缩写以及“分配和”等前后都加了方括号，以限定活动类型和措施。问题是委员会是否认为这些词语会增加该项的信息，以及是否应当保留或可以删除它们。秘书处解释说，“和第 24 条第(1)款(c)项”前后的方括号指的是条约第 24 条(c)项，该项也在方括号中，涉及到参加 DLT 大会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缔约方承担还是由本组织供资的问题。最后，要求本组织与国际供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达成协议，以便为技术援助提供财政支持的规定也被放在了方括号中。

16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顾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技术援助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实施条约各项规定的过程，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此外，代表团询问，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款(b)项是否意味着为提供技术援助分配的资源将是针对性的，以及如何批准和交付技术援助。

168. 日本代表团对条约第(2)款(b)项第二句表示关切，该句可能给产权组织带来过多负担，并要求澄清该句是否有先例，对产权组织来说是否可行。

1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与日本代表团一样，对提及条约第 24 条第(1)款(c)项表示关切。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提及该条以及第(2)款(b)项最后一句的方括号。代表团回顾说，从条约管理的角度来看，它对少数成员国作为缔约方在整个产权组织所处理的问题上约束所有成员国的能力或适当性表示严重关切。

17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该案文的方括号持灵活态度。

17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不反对去掉该款第一部分“[分配和]”前后的方括号。关于第二部分，代表团认为，删除对产权组织的提及没有道理，因为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包括技术援助。

172.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支持去掉第一段中“[分配和]”前后的方括号，并支持保留本组织的名称。

173.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指出它倾向于删除“和第 24 条第(1)款(c)项”，因为它认为这是多余的，条约第 24 条有别的目的。

174.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为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代表团认为，条约第 22 条/决议在不同的地方包含了非常具体的义务，这些义务似乎不合作作为一项条款，但可以作为一项更加详细的决议的一部分。因此，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把条约第 22 条/决议的整个内容都放在方括号中，但继续讨论个别内容和条款。代表团还支持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条约第 24 条第(1)款(c)项所作的发言。

1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要求有时间与集团磋商，因为一些成员希望保留对条约第 24 条第(1)款(c)项的提及。

176.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保留对条约第 24 条第(1)款(c)项的提及。

177. 秘书处在回答与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款(b)项第二句有关的可能先例的问题时，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SCT/28/4 Rev.，其中指明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可被视为与正在讨论的条款类似的规定。

1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保留对条约第 24 条第(1)款(c)项的提及，因为它认为有必要提及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务援助，以便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既定做法或产权组织的惯例为参与提供便利。

17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求给予更多时间来讨论这一问题。

180.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承认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但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以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关于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款(b)项的最后一句，代表团现下无法同意删除方括号。

181. 法国代表团表示赞成保留方括号。

182. 主席说，将保留“和第 24 条第(1)款(c)项”以及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款(b)项最后一句的方括号。

第 22 条/决议第(3)款(a)项

183. 主席转向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a)项，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184. 秘书处回顾说，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的(a)项全部置于方括号内。该项规定敦促产权组织加快建立注册外观设计数字库系统。

185. 主席回顾说，该提案可追溯到 2012 年，2015 年，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已经实施，其中包括来自 39 个成员国的约 5,000 万件已注册外观设计。鉴于这似乎与所涉条款的内容有关，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是否可以删除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a)项发表意见。

18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虽然对该条款的措辞持灵活态度，但认为应去掉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a)项的方括号，因为该条款将促进机构间的信息交流，并允许有效实施条约的其他条款。

1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从实质角度支持建立一个注册外观设计数字库系统。但是，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满足了该条款的主旨。虽然代表团持开放和灵活的态度，并认为这是一项很好的规定，但它认为，从制度和管理的角度来看，将其作为一项条款纳入条约是有问题的。代表团指出，PLT 和 STLT 都使用了外交会议要求产权组织大会或产权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时考虑这些事项的措辞。这是技术援助的正常运作，否则就会出现缔约方声称要优先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从而使

DLT 优先于其他潜在的技术援助条款。代表团认为，这不应该是产权组织遵循的方向，因为产权组织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和产权组织大会都就这些事项做出了决定。代表团认为，这项规定给第三方——产权组织创设了义务。在表示坚决支持技术援助的同时，代表团敦促各代表团考虑这些规定应放在何处，因为其他机构，如产权组织大会或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也可以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

188.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技术援助，认为这对许多国家至关重要，否则这些国家将被边缘化，被排除在参加大会和条约打算实现的工作之外，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数据库，要求澄清数字库系统的目的及其与技术援助的关系。代表团对包括土著社区在内的较小社区可能受到的潜在压力表示关切，因为这些社区可能持有已注册但尚未公布的外观设计。代表团对该条款持保留意见，认为出于宗教或神圣的原因，不能在对不应提供或不公开获取的外观设计未予考虑的情况下批准该条款。最后，代表团要求说明建议拟删除的第(3)款(a)项的含义。

189. 主席解释说，他认为现有的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已经涵盖了该条款中的承诺。因此，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删除该条款。

19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支持保留该条款。根据主席的解释，代表团说，它随时准备考虑重新措辞，以确保数字库系统的正常运行。此外，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已经创建了一段时间，但并不涵盖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由于连接该数据库的技术过程相当复杂，代表团建议保留该条款，并在措辞上解决成员国的关切。

191.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每个希望通过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公布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家局都可以与产权组织联系。因此，各国主管局应自行决定何时希望加入并连接到该数据库。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一规定的目的，因为已经建立了一个库。

192.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该条款不应删除，而应重新措辞，以保证数字库的运作和加强。

193. 主席说，该条款将保留在方括号中，但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他鼓励各成员为该条款编拟任择措辞，并可在稍后阶段进行审查。

194. 主席宣布暂停对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a)项的讨论。

* * *

195.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a)项，并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概述其提案。

19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该条款的背景和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所作的澄清，并告知委员会，它已经与有关代表团和管理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的产权组织代表进行了磋商。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更新该条款的文本，因为数字库已经开发出来。代表团建议作出规定，敦促产权组织鼓励缔约方参与现有的注册外观设计数字库，并确保对这些数字库的访问。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目前仅覆盖 39 个国家，认为这一覆盖范围不足以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开展和谐的工作和信息交流。因此，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必须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吸引成员国，让它们参与数据库的工作，并保证数据库的访问。

197. 中国、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任择案文。

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b)项

198. 主席转向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b)项，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199. 秘书处回顾说，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b)项涉及条约缔约方为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建立减费制度。

200. 日本代表团认为，统一缔约方之间的收费制度并不是 DLT 的预期目的。代表团解释说，日本特许厅(JPO)有一个自负盈亏的会计制度，负责向本辖区的各种企业和社会环境提供可持续和稳定的知识产权服务。代表团指出，与实际支出相比，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费或维持费相对较低，因此认为实行减费制度可能会极大地影响日本特许厅会计制度的维持，并认为其他主管局可能也有类似的预算制度。因此，代表团对拟议的减费制度表示关切，要求删除整个条款。

201.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认为注册主管局收取的费用不应由 DLT 处理，因为这些费用与协助实施条约无关。考虑到收费是每个主管局的责任，代表团支持删除该条款。

202.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并对缔约方针对外观设计设计人实施减费制度这一义务表示关切。代表团解释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是在保本的基础上运作的，无法在加拿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中规定这样的措施，也没有这样做的立法权力。此外，代表团认为，该条款在手续条约中没有地位，不应对各局如何收费进行约束。

20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删除(b)项的发言，因为它认为收费政策应由各缔约方自行决定。

204. 印度代表团赞成去掉(b)项的方括号，因为减费将鼓励发展中国家提交更多申请，并产生价值。

205. 瑞士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对建立适用于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国民或居民的中小企业减费制度表示关切。代表团强调，此处所讨论的收费是国家收费。代表团指出，瑞士的收费制度对所有个人和法律实体都是一样的，并遵循保本和等价的原则。代表团说对国家申请实施这样的减费在法律上是很难的。

2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瑞士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并对该条款表示关切，因为它将该条款变成一个挑战，如果不是法律问题的话。此外，代表团说，美国对正规实体、中小企业和微型实体实施了收费折扣制度，但并非以它们来自哪里为依据。代表团指出，其主管局规定了保本制度，认为这个问题应留给每个成员国自行酌处，并指出，如果不能就删除该条款达成共识，它赞成至少保留该条款的方括号。

20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希望条约第 22 条第(3)款(b)项第二句规定的减费平等地向所有申请人开放，无论是个人还是中小企业，因此建议删除方括号中的最后一句。

208.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就删除条约第 22 条第(3)款(b)项方括号内最后一句话所表达的立场。该集团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4 条要求在国籍问题上一视同仁，并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该集团说只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国民和居民的减费规定与上述规定相抵触。

209.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和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同意删除整个(b)项的建议。

210. MARQUES 的代表呼吁通过一些条款，这些条款一方面要足够清晰和准确，以保证可预测性、法律确定性和一致性，另一方面要足够灵活、公平和平衡，以确保所有缔约方都能实施条约，而不会因为 DLT 条款与国家立法之间可能存在冲突而受到法律限制，或因为某些缔约方的技术和/或财政能力不足而受到阻碍。在这样的背景下，MARQUES 赞同许多代表团的发言，这些代表团均表示打算积极开展工

作，审查条款草案，以便从缔约方国家局、作为国际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管理者和促进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提供者的国际局，以及国际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公平地协调各方利益。在这方面，MARQUES 指出，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已经是一个全面的注册外观设计数字库，但其目前的范围并不完全全面，而且由于原始来源的数据不完整或仅部分可用，其词条可能存在差异。该代表认为，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可能需要在技术上加以改进和扩大，使之成为支持 DLT 目标的有效检索工具，因此所有缔约方都应 与产权组织合作，提供有关注册外观设计的信息。该代表认为，就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的修订案文达成共识是可能的。

211. 巴西代表团认为，删除该条款的一部分会破坏其本身的平衡，要求更多时间进行内部磋商。

2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外观设计设计人和中小企业应当能够受益于该条款，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支持保留对该具体语句的提及。

21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b)项的第二句。

214.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3)款(b)项。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22 条/决议的提案

215.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22 条/决议时回顾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建议在条约第 22 条/决议的整个内容前后加上方括号。

2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对该提案作进一步解释，因为它认为大部分案文已经商定。

2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条款/决议在案文中都放在方括号内。对许多代表团来说，能否采纳一个文本取决于它是被列入决议还是被列入条款。代表团认为，为了适当反映长期以来的辩论情况，也为了取得进一步进展，使各代表团能够自如地采纳如果放在一处或另一处它们就会感到不自在的文本，在整个条款前后加上方括号是有意义的，因为它们知道并更好地理解，仍然需要就条款或决议作出决定。

218. 巴西代表团提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并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解释，回顾赋予 SCT 特别会议的任务是缩小概念和语言方面的差距。这不仅在方法上很重要，而且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很重要，即不能就这样将案文置于括号内了事，也不能不作任何放置或替换，或者不采纳任何建议。代表团认为，从提出一些没有摆在明面的东西的角度看，接受商定的语言而不在文本中加括号，是缩小差距的一个明显例子。这是对产权组织大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的尊重。

219.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告知委员会，该集团不支持将整个条款置于方括号内的提案。对该集团来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属于主席工作方法中 E 组的规定。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尚未决定对 E 组条款采取什么行动。

2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因为在整个条款前后加上方括号对委员会没有帮助。对该集团来说，这反而会使委员会倒退。

221.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条约第 22 条/决议。

* * *

222. 主席在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22 条/决议时回顾说，委员会尚未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作出决定。此外，主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提案也仍悬而未决。主席指出，委员会需要就处理这些提案的方式做出决定。

2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时指出，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对关于条约第 22 条/决议的新提案以及关于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新提案有意见，因此不赞成接受这些提案。对该集团成员来说，SCT 特别会议的任务是缩小现有差距，因此，就这些非常重要的条款的新提案展开新的讨论是不可接受的。

224. 主席询问委员会，关于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和条约第 22 条/决议的提案是立即讨论，还是作为 E 组条款的一部分。

2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关于条约第 22 条/决议，将整个条款置于方括号内将有助于取得进展。如果将整个条款放在方括号内，代表团同意去掉文本中的任何其他方括号。代表团认为，形式在很多方面决定着内容。

2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讨论该条款的灵活态度，认为将条款全文置于方括号内无助于讨论取得任何进展。代表团的印象是，该案文当时非常接近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将整个案文置于括号内等于后退两步，使整个条款的案文受到质疑，而不是解决有关该条款案文的具体分歧。代表团表示，为了在讨论中取得进展并达成共识，最好把重点放在具体问题上，而不是倒退。

227.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希望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列入 E 组。

2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以及条约第 22 条/决议列在文件 SCT/S3/INF/1 Rev. 的 A 组之下。与已经完成的其他工作相比，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不是新的，是在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

229.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将条约第 22 条/决议的整个内容置于方括号内的提案。澳大利亚代表团强烈支持根据条约提供技术援助，但表示对形式持灵活态度。代表团认为，将该条款置于方括号内将提供结果方面的灵活性，无论是单独的条款、决议或其他平台，还是两者的结合。例如，一个适当的结果可以是一些承诺在条约本身中得到体现，而另一些更详细的承诺在一项决议中得到处理。代表团指出，如前所述，决议的优势在于可以在条约生效之前使承诺发挥效用。

230. 主席注意到：

- SCT 决定删除条约第(2)款(b)项中“分配和”和“产权组织”的方括号；
- SCT 决定用以下案文取代第(3)款(a)项的案文：

(3) [其他规定] (a) 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鼓励缔约方参加现有的注册外观设计数字库，并确保缔约方对这些数字库的访问。缔约方应努力通过这些系统交流已公布的注册外观设计信息。本组织应支持缔约方通过这些系统交换信息的努力。
- SCT 作出了反映在 E 组“有提案的其他条款”中涉及该条款新提案或任择提案的决定。

(vii) 条约第 23 条第(1)款，结合细则第 17 条，关于实施细则中的示范国际表格

231. 主席宣布开始结合细则第 17 条讨论条约第 23 条第(1)款，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232. 秘书处指出，条约第 23 条第(1)款(b)项规定，“实施细则对公布由大会制定的示范国际表格作出规定”，该条被放在方括号中，与规定制定示范国际表格的条约第 24 条第(2)款第(ii)目相似。因此，条约第 23 条的命运取决于条约第 24 条第(2)款第(ii)目的命运，特别是取决于委员会是否就大会制定示范国际表格达成一致。

2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保留对公布示范国际表格作出规定的条约第 23 条第(1)款(b)项，也赞成保留条约第 24 条第(2)款第(ii)目的类似规定。作为一种任择方案，代表团随时准备考虑 STLT 中的类似规定。

234. 埃及代表团支持保留条约第 23 条第(1)款(b)项并删除方括号。

235. 日本代表团要求澄清缔约方使用示范国际表格是否是强制性的，就像 PLT 和 STLT 的情况一样，PLT 和 STLT 规定缔约方应接受提交内容符合相关示范国际表格的来函。

236. 秘书处澄清说，DLT 草案不包括类似于 STLT 第 8 条第(5)款的规定，即要求缔约方接受内容与示范国际表格一致的函件。

237. 摩洛哥代表团赞成去掉条约第 23 条第(1)款(b)项中的方括号，因为示范国际表格符合 DLT 的协调精神。

238.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支持删除方括号。

239.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删除方括号，并认为应保留(b)项。

240.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赞成删除方括号，保留该条款。

241.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说明，对示范国际表格的修正是否需要四分之三的表决票数，如条约第 23 条第(2)款就修正实施细则所规定的那样。

242. 秘书处解释说，条约第 4 条规定，大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根据条约第 24 条第(4)款(b)项进行表决。然而，由于案文没有规定实施细则应包含示范国际表格，对这些表格的任何修正都必须以条约第 24 条第(5)款规定的简单多数，即三分之二的表决票通过。

243.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方括号，直到进一步澄清如何修改这些表格以及需要达到什么表决水平。

244. 主席宣布暂停对条约第 23 条第(1)款结合细则第 17 条的讨论。

* * *

245. 主席在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23 条第(1)款时回顾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有时间考虑该条款。

246.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对该条款进行了思考，但目前无法支持删除方括号。代表团强调，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尚未完成，并表示它期待收到反馈，届时它可以提供一个明确的决定。

247.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条约第 23 条第(1)款(b)项。

* * *

248.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23 条第(1)款(b)项，询问尼日利亚代表团是否希望保留第 1 款(b)款的方括号。

249.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要求保留该案文的方括号。

250.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保留这些条款中的方括号。

B. 有单方提案的条款，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除外

(i) 条约第 2 条第(1)款，关于在第(1)款最后明确提及“分案申请”

25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2 条第(1)款，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252. 秘书处回顾说，条约第 2 条第(1)款规定“本条约适用于向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申请，也适用于向缔约方主管局或代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地区申请”，脚注载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在该款末尾添加“以及此种国家申请和地区申请的分案申请”的提案。

2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关于该条的说明 2.03 表明，条约意在适用于申请，包括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分案申请，尽管从案文的字面意思中并不清楚是否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这一结论。根据各国的做法，代表团的解释是，可能存在各国自行决定将申请分为分案申请的情况，这些分案申请不一定被视为已经提交，而是由主管局作为一种机制创建的。因此，代表团表示，该建议只是一项法律起草建议，是为了明确起见。

25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为申请人提供了进一步澄清。

2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该提案，因为提案的实际含义和框架对代表团似乎不够清晰。

256.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从脚注中移至条约第 2 条第(1)款正文，作为备选方案放入方括号中，具体如下：

(1) [申请] 本条约适用于向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申请，也适用于向缔约方主管局或代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地区申请 [以及此种国家申请和地区申请的分案申请]。

(ii) 条约第 5 条第(1)款，关于给予申请日所准许的要求

25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5 条第(1)款，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258. 秘书处解释说，条约第 5 条第(1)款列出了缔约方为确定申请日之目的而可以规定的只有四个要素的简要清单。原因是申请日的延迟可能会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导致外观设计权利的丧失。秘书处在脚注中列举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作为申请日要求的其他要素：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权利要求书”；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份简短的说明书”和“如指定代理是强制性的，此类指定”；以及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说明或项目”。

2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从哲学角度看，该条款是 DLT 的支柱，是一项基础条款。代表团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权利要求书在确定寻求保护的主体和界定外观设计专利的范围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在申请中包括权利要求书是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得申请日的法定要求，但代表团认为，在条约草案第 5 条第(1)款的清单中只保留广泛要求的和绝对必要的说明和要素，以确定谁提出了什么申请，这一点至关重要。由于条约草案第 5 条第(2)款(b)项允许要求提供权利要求书，只要是向产权组织总干事发出声明通知即可，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撤回在条约第 5 条第(1)款的清单中增加“权利要求书”的提案，但支持在条约第 5 条第(2)款(b)项中列入权利要求书。

260.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将第(2)款纳入条约第 5 条, 并宣布撤回其在脚注中的提案, 即在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一份简短的说明书”和“如指定代理是强制性的, 此类指定”。

261.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顾说, 它倾向于在要求清单中列入一项要求。然而, 鉴于工作方法没有明确规定在主要提案国撤回和另一个代表团感兴趣的情况下如何进行, 代表团请主席澄清它是否应该自己提出该提案, 或者只是将其保留在方括号中。

262. 主席澄清说, 尽管最初的提案已被撤回, 但这并不妨碍任何其他代表团提出新的提案。

263. 印度代表团坚持其提案, 即在条约第 5 条第(1)款规定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 增加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说明或项目。代表团认为, 该提案将使成员国能够在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满足各国的具体要求, 而不必在声明中具体说明这些要求。

264.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265. AIPPI 的代表认为, 条约第 5 条是 DLT 的关键要素, 是简化和合理化概念的核心, AIPPI 和用户都在密切关注这一问题。该代表感谢中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灵活地删除了脚注中提到的两项提案, 并且没有将这些条款移到最大清单中。考虑到印度代表团在方括号中添加的提案破坏了最高限值, 该代表强调, 为了使该条款适用并实现既定目标, 它不能包含像新添加的方括号中的提案那样的开放式条款, 因为这将违背 DLT 的目标。因此, AIPPI 呼吁重申已声明的简化目标。

266. 希腊代表团赞同 AIPPI 代表提出的关切, 指出条约第 3 条对申请内容作出了规定, 条约第 5 条规定了申请日的最低要求, 询问还有哪些说明会影响申请日。

267.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 起草该提案是为了让各国灵活决定当前和未来的要求。如果立法发生变化, 缔约方应当有可能决定在本国提出外观设计申请的要求。这就是代表团重申其提案的原因, 即在条约第 5 条第(1)款提及的与申请日有关的要求清单中, 列入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说明或要素。

268. AIPPI 的代表在回答希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指出, 拟议条款中可以包含的内容可以达到想象力所允许的程度, 例如中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撤回的条款。此外, 一个国家还可以对申请日提出其他要求, 如权利要求书、外观设计的书面说明书、表面阴影、一定数量的视图或费用。因此, 该代表认为, 该提案使申请人又回到了目前的困难境地, 而且使申请人为获得申请日必须承受一些负担。

269. 主席注意到: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撤回其在该条脚注中的提案;
- 中国代表团撤回其在该条脚注中的提案;
- SCT 决定将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从脚注移至条约第 5 条第(1)款正文, 作为备选方案放入方括号中, 具体如下:

(1) [准许的要求] (a)除本款(b)项和第(2)款另有规定外, 缔约方应以主管局收到的以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提交的下列说明和要素的日期作为申请日:

- (i) 明示或暗示各项要素意在作为一份申请的说明;
- (ii) 能据以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
- (iii) 一份足够清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物;

(iv) 能据以联系到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说明;

[(v) [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说明或要素]]。

(iii) 条约第 5 条第(2)款(b)项第(i)目, 关于准许的附加要求

27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5 条第(2)款(b)项第(i)目, 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271. 秘书处解释说, 条约第 5 条第(2)款(b)项第(i)目脚注载有日本代表团的一项提案, 尽管该提案被放在第 2 款中, 但也与第 1 款有联系, 因为该提案是要保留“对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说明”, 作为第 1 款(a)项的一目。

272. 日本代表团认为, 简化申请日要求将有利于用户, 因此撤回了该条脚注下的提案, 以求折中, 并促进实现 DLT 的目标。

273. 主席注意到日本代表团撤回其在该条脚注中的提案。

(iv) 条约第 13 条, 关于权利恢复条款的性质

27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13 条, 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275. 秘书处指出, 条约第 13 条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对恢复权利作出规定, 但须经主管局认定, 未遵守时限的发生是由于在当时情况下已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 或者由缔约方选择, 认定是无意的。在该条的脚注中, 印度代表团建议将条约第 13 条改为任择条款, 即规定恢复权利是一项任择措施, 而不是强制性措施。

276. 印度代表团坚持其关于使该条款成为任择条款的提案, 并因此建议将条约第 13 条第(1)款中的“应当”改为“可以”。

277. 哥伦比亚代表团也认为, 该条款应该是任择性的, 因为哥伦比亚没有对恢复作出规定。

278.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将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从脚注中移至条约第 13 条第(1)款正文, 作为任择方案放入方括号中, 具体如下:

(1) [恢复权利] 缔约方 [应当] [可以] 规定, 申请人或注册人未能遵守在主管局办理手续时采取某项行动的时限, 并且未能遵守的直接后果是导致申请人丧失对申请或注册的权利, 符合下列情形的, 主管局应恢复申请人或注册人对该申请或该注册的权利:
[……]

(v) 条约第 14 条第(2)款, 关于第(2)款的性质, 涉及恢复优先权

27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14 条第(2)款, 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280. 秘书处指出, 条约第 14 条第(2)款的脚注要求缔约方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恢复优先权, 印度代表团将该条款作为任择条款而非强制性条款的提案。

281. 印度代表团坚持其提案, 将该条款中的“应当”改为“可以”。

28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因为该提案的措辞给予成员国更大的灵活性。

283.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将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从脚注移至条约第 14 条第(2)款正文, 作为任择方案放入方括号中, 具体如下:

(2) [推迟提交后续申请] 缔约方 [应当] [可以] 规定, 对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或本可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后续申请”), 其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届满之日但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之内, 满足下列条件的, 主管局应恢复优先权: [……]

(vi) 条约第 17 条第(1)款, 关于第(1)款的性质, 涉及未进行许可备案的后果

28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17 条第(1)款, 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285.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说明 17.01, 其中解释了第(1)款的目的, 即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有效性和保护问题与工业品外观设计许可的备案问题分开。因此, 条约第 17 条作出强制规定, 未在主管局登记的许可不应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该条的脚注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一项提案, 要求把这一义务变成一种选择。

2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宣布, 为了缩小现有差距, 它撤回了自己的提案。

287.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保留目前使用“不得”的措辞。代表团指出, 条约第 14 条第(2)款规定的恢复优先权的机制仅在特殊情况下运作, 因此认为有必要为那些尽管谨慎但未能遵守优先权期限的申请人提供更多的机会, 因为这将保护个人或中小企业, 这些申请人可能在处理不可预见的情况时面临困难。

288. 主席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撤回其在该条脚注中的提案。

(vii) 条约第 22 条第(2)款,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8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款, 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290. 秘书处指出, 该条/决议的脚注载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一项提案, 即在条约第 22 条/决议第(2)款(a)项“包括”一词之后插入“协助”一词。

2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坚持认为, 增加“协助”一词将是适当的措辞, 因为该条款似乎要求产权组织建立框架和进行能力建设, 而事实上, 产权组织只是在建立立法框架方面提供协助。

292.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该提案使这一条款更有意义、更合理。

29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考虑到该条款的内容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满足第(2)款第(i)目和第(ii)目规定的条件, 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合乎逻辑且合理的。

294. 德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29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该提案对技术援助的范围作了非常有益的澄清。

296.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从脚注中移至第(2)款(a)项正文, 作为备选方案放入方括号中, 具体如下:

(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依据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应有利于本条约的实施, 并根据请求包括 [协助] [……]

(viii) 细则第 3 条第(4)款,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复制件的数量

29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细则第 3 条第(4)款, 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298. 秘书处指出, 细则第 3 条第 (4) 款的脚注载有印度代表团的一项提案, 其中建议在申请以纸件提交时, 将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物从最多三份改为四份。

299. 印度代表团通知委员会撤回其提案。

300. 主席注意到印度代表团撤回其在该细则脚注中的提案。

(ix) 细则第 6 条, 关于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最短期间的计算起点

30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细则第 6 条, 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302. 秘书处解释说, 细则第 6 条的脚注载有日本代表团的一项建议, 根据该建议, 最短期限应始终从申请日而不是从优先权日开始计算。

303. 日本代表团坚持其提案, 并进一步建议删除细则第 6 条中的“; 要求优先权的, 为优先权日起六个月”一句, 以确保申请人始终有至少六个月的时间保持外观设计未公布, 无论优先权日如何。代表团举例说明了这一提案, 即如果要求优先权的第二个申请是在六个月期满前不久提出的, 就会导致延迟公布的期间很短。代表团认为, 如果保持外观设计未公布的期限从提出申请之日算起, 而不论是否提出了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就可以充分利用条约第 9 条的规定, 因为作为后续申请客体的外观设计可以在第二个国家从提出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保持未公布状态。

3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因为这有助于协调和简化申请人的程序。此外, 这将简化主管局的程序, 因为始终依赖申请日将更加容易。

30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因为这样可以平等对待所有申请人。

306.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认为在有些情况下, 如果以优先权日为起点, 条约规定的延迟公布期可能会利用不足。代表团指出, 要求保持外观设计不公布是申请人采用的一种战略方法,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 包括在海牙体系下, 这种方法被证明是有益的。因此, 为确保其好处, 代表团认为将起点统一为申请日是可取的。

307.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JPAA) 的代表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认为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未公布期限的起点是优先权日, 那么从用户在第二国提出申请并要求优先权的那一刻起, 该期限就会大大缩短, 甚至不存在。该代表认为, 对于外观设计体系的用户来说, 规定最短期限的重要性在于调整申请人开始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时间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布的时间之间的关系, 目的是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不被第三方仿冒。因此, 实现这一目标对于用户的知识产权战略至关重要。假设采用优先权日作为起始日, 这将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在第一国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 这可能对用户的知识产权战略极为不利。如果将申请日作为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未公布的起始日, 并将最短期限定为 6 个月, 就有可能实现上述实质性目标, 尤其是在第一国规定推迟公布的情况下。因此,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认为, 最好采用申请日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未公布期的起始日期。或者, 如果将优先权日定为起算日, 最短期限为自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 那么工业品外观设计将在外观设计申请于第二个优先权国提出之日起, 至少有 6 个月保持未公布状态。该代表的结论是, 这样就更容易实现规定最短期限的基本目标, 即调整申请人开始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时间与该外观设计公布的时间之间的间隔, 而且这种制度对用户的知识产权战略非常有用和有益。

308. 日本商标协会的代表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并指出, 从专利外观设计律师的角度来看, 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人能够控制其外观设计的公布时间, 对于制定全球外观设计战略至关重要。该代表认为, 外观设计的轰动性发布会提高产品的市场价值, 对于预算较少的中小企业和个人外观设计人

来说，这可能是一次重大的商业成功。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不愿意在那些在产品上市就公布已提交外观设计国家提出此类申请。因此，建立一个国际上统一的制度，为申请人提供提高创意外观设计经济潜力的机会，必将促进全世界的外观设计创作和外观设计申请。

309.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那些支持将申请日作为延迟公布起点的提案的代表团的意见，这对所有申请人来说更符合逻辑，也更简单。

310. AIPPI 的代表赞同选择申请日而不是优先权日。但是，AIPPI 提请委员会注意，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优先权日不仅指针对国际优先权要求的《巴黎公约》优先权日，而且还规定了国家优先权要求的优先权日。因此，该代表认为，眼下的提案不应允许申请人提出后续申请并为每项申请获得新的延迟期。

311. 瑞士代表团表示，虽然不反对这一修改，但它的担忧与 AIPPI 的担忧相同，因为不可能通过在国际上对同一外观设计进行战略申请来无限期延迟公布。另一方面，代表团认为，这一修改将影响国家立法，因此许多国家需要修改其法律。

312. 丹麦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并认为从案文中删除该条款不仅会影响其国家法律，而且会影响《欧洲联盟外观设计法》，这需要时间进行评估。

313. 德国、希腊、波兰（以本国名义）和瑞典代表团支持丹麦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

3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委员会需要思考申请日的含义，以及如何对其附加防止误解的注意事项。代表团表示，它不确定反映这一点的最佳方式是什么，例如通过脚注，但认为总有一种方式可以反映取得的进展。

315.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将日本代表团的提案从脚注中移至细则第 6 条正文，作为备选方案放入方括号中，具体如下：

条约第 9 条第(1)款所述的最短期间，为自申请日起六个月 [；要求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起六个月]。

(x) 细则第 7 条第(7)款第(ii)项，关于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书面文函的原件提交时限

31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细则第 7 条第(7)款第(ii)项，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317. 秘书处指出，细则第 7 条第(7)款第(ii)项的脚注载有印度代表团的一项提案，即用“至少十五天”取代至少一个月要求文函原件的时限，从主管局通过电子手段收到文函之日起算。

318. 印度代表团坚持其提案，即在审议中的细则中将至少一个月的时限改为至少十五天。

319. 埃及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320.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将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从脚注中移至细则第 7 条第(7)款第(ii)项正文，作为任择方案放入方括号中，具体如下：

(7) [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纸件文函的原件] 缔约方规定纸件文函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向主管局提交此种纸件文函的原件，并：

(i) 附函说明该较早的传输，且

(ii) 该原件须在一定时限内提交；该时限应当为自主管局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收到文函之日起至少 [一个月] [十五日]。

(xi) 细则第 13 条第(2)款(a)项, 关于许可备案的证明文件

32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细则第 13 条第(2)款(a)项, 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322. 秘书处澄清说, 如果许可是自愿达成的协议, 缔约方可以要求备案请求(根据请求方的选择) 附具许可协议的副本或协议的摘要。正如细则第 13 条第(2)款(a)项脚注所述, 巴西代表团建议删除“由请求方选择”。换句话说, 请求方没有选择权, 而是由缔约方主管局来决定是要求提供协议副本还是摘录。此外, 细则第 13 条第(2)款(a)项第(i)目规定, 如果协议副本作为证明文件与许可备案请求一并提交, 协议副本可以由申请方选择核证, 从而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巴西代表团还建议删除此处的“由申请方选择”。

323. 巴西代表团表示坚持其提案。

324.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两项提案。

325.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将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从脚注中移至细则第 13 条第(2)款(a)项正文, 作为备选方案放入方括号中, 具体如下:

(2) [对许可进行备案的证明文件] (a) 许可为自愿达成的协议的, 缔约方可以要求许可备案请求 [根据请求方的选择], 附具下列文件之一:

(i) 协议的副本, [根据请求方的选择,] 可以要求由公证人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门, 或者适用的法律准许时, 由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人, 证明该副本与原始协议相符; [……]

C. 有单方保留的条款

(i) 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 关于强制代理

32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 并询问中国代表团是否坚持其保留意见, 是否可以提出提案。

327. 中国代表团强调, 一些缔约方为推动 DLT 讨论进程做出了巨大努力。代表团认为, 由于各国立法不同, 目前一些具体条款仍存在问题。为促进就 DLT 达成共识, 中国代表团建议做出保留, 使条约具有更大的灵活性。目前, 中国的国内立法没有就申请人必须通过代理提交申请作出任何例外规定, 如果外国申请人希望在没有代理的情况下提出申请, 主管局将无法与申请人取得联系, 或者申请将无法送达主管局。这可能导致申请人丧失权利。有鉴于此, 代表团维持对该条的保留意见。

328. 土耳其代表团虽然表示不反对该案文, 但解释说, 土耳其国内立法规定, 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任何相关方, 如果在土耳其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则必须有代理。

32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 根据该规定, 在缔约方领土上既没有住所也没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如果是为申请日目的提交申请, 或者仅仅为了缴费, 可以自行到主管局办理。代表团指出, 在俄罗斯联邦, 外国申请人应通过在俄罗斯联邦注册并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的专利律师与知识产权局打交道。因此, 外国申请人独立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不会被受理, 也不会被授予申请日。此外, 代表团指出, 如果申请没有按照适用的要求提交, 就不可能确定申请日。这样一来, 知识产权局必须要求申请人提供缺失的信息, 而且不能向没有适当代理的外国申请人发送此种要求。此外, 费用应通过代理人的个人账户缴纳, 这

样知识产权局就可以检查专利律师的身份。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应考虑对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重新措辞或将其删除。

330. 赞比亚代表团指出，赞比亚的国内立法不允许个人或外国公司直接向主管局提出申请，除非通过在该国的代理人。因此，代表团认为，除非对法律进行修订，否则此类规定将不适用。代表团还补充说，即使代理人跟踪申请，在出现侵权的情况下，或者在语言不同于申请原属国语言的情况下，问题仍然是直接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如何出庭。

331.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条约第 4 条第(2)款(a)项，其中规定，“(……) 缔约方可要求，在其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指定代理人在主管局代为办理任何手续”。第 2 款(b)项针对在主管局办理的两种不同手续规定了例外：一种是缴费，另一种是提交申请以获得申请日。如果没有指定代理人，主管局可以根据这两条规定驳回申请或要求指定代理人。秘书处强调，鉴于现代通信技术和申请方式的发展，电子申请已成为常态，对该项的理解将截然不同，秘书处希望向各代表团保证，拟议案文将不会对希望在主管局行事的外国申请人、注册人或利害关系人必须有代理人的一般原则提出质疑。

332. 巴西代表团要求将秘书处对该条款含义的解释纳入特别会议的报告，以便成员国能够解释该条款。

3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秘书处的解释，认为该条款对中小企业和个人外观设计者至关重要，因为这些小实体必须能够提出申请并获得申请日。正如秘书处所解释的，有时需要付费才能完成所有这些步骤，而不必寻找和选择律师。代表团指出，在申请人等待寻找律师的过程中，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每天都可能受到威胁，无论是因为公开还是因为竞争对手试图进入市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许多提出关切的国家都是《海牙协定》的成员国，而且根据《日内瓦文本》(1999 年)，提出申请无需在国内指定代理，这是海牙体系的简化特征之一。因此，虽然承认在国家外观设计实践中有可能要求代理，但代表团认为，在这些司法管辖区所积累的一些外观设计权利与所建议的是一致的。

3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作为《海牙协定》的一方，产权组织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中实际上发挥着官方代理人的作用，在将申请送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前进行形式审查，并检查申请和所附文件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代表团认为，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335.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澄清的基础案文。

336. 马洛卡国际的代表同意，目标是为中型企业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便利。但是，考虑到委员会正在处理的其他问题，特别是条约第 3 条，该代表不能确定海牙体系提供的便利是否是最佳方式。该代表说，他将在委员会讨论条约第 3 条时进一步阐述。

337.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

* * *

338.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请中国代表团发言。

339. 中国代表团对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表示关切，并解释说，中国先前保留了自己的立场，并在脚注中阐明此种保留。由于在讨论该条时没有具体提案，因此删除了脚注。代表团注意到，在这一周的讨论中，其他几个成员国也对该条款持类似看法，因此，代表团表示打算对该条款提出修改意见，供委员会审议。

340. 主席注意到中国代表团宣布将提出一项新提案，表示新提案将在 E 组下提出。

341.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条约第 4 条第 (2) 款 (b) 项。

* * *

342. 主席继续讨论条约第 4 条第 (2) 款 (b) 项，并请中国代表团发言。

343. 本着合作的精神，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将不再提出关于第 4 条第 (2) 款 (b) 项修正案的新提案。不过，中国代表团表示，中国将坚持对该条的保留立场，并要求将这一立场写入本届会议的报告。

344.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删除该条的脚注。

(ii) 条约第 6 条，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宽限期长短，以及引发宽限期的公开行为

34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6 条，并询问南非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是否坚持其保留意见并可以提出提案。

346. 南非代表团通知委员会撤回保留意见。

347. 中国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过于模糊，可能导致公众无法判断外观设计是否已经进入公有领域。这将增加冲突的风险和社会成本。注意到 PLT 中没有类似条款，为避免分歧，代表团建议将该条款限定为：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在特定学术或技术活动的国际展览中首次公开或未经申请人同意由第三方公开。

348. 主席在请中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其提案后，暂停了对条约第 6 条的讨论。

* * *

349.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6 条，询问中国代表团是否可以提交提案。

350.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需要更多时间审查其提案，稍后再向主席报告。

351. 主席请中国代表团稍后再提出其提案。

* * *

352. AIPPI 的代表强调了条约草案第 6 条的重要性，并提到该条目前的措辞过于狭隘，无法实现宽限期的目标，即申请人在宽限期内自行公开不会对其不利。该代表指出，许多司法管辖区不仅要求“新颖性”或“原创性”，还要求新颖性和个性、新颖性和创造性、新颖性和明显不同或新颖性和特殊外观等。该代表认为，委员会需要考虑所有这些不同的措辞，以便条约第 6 条达到足够全面的目的，不仅涉及每个成员国的国内法，而且保护每个国民的利益，确保国民在国外提出申请时，不会因为适用的法律不符合“新颖性”和“原创性”的特定措辞而受到惩罚。该代表补充说，这个问题可以通过规定公开不应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资格而得以解决，并认为这样的措辞可以实现 DLT 条约第 6 条的目标。

353. MARQUES 的代表赞同 AIPPI 的代表就条约第 6 条宽限期发表的评论意见，并同意应审查和讨论与新颖性和/或原创性有关的措辞，因为在适用的情况下，如果缔约方的外观设计制度规定了新颖性和独创性以外的保护资格标准，则该措辞可能过于狭隘。

354. 主席宣布暂停关于条约第 6 条的讨论。

* * *

355.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第 6 条，请秘书处澄清保留意见的详情。

356. 秘书处回顾说，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对引起宽限期的公开行为提出了保留意见，建议将其限定为“展览会上的公开、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公开或者任何人未经申请人同意的公开”。根据主席的工作方法，如果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得到一个代表团的支持，该提案将被纳入条约第 6 条的方括号中，相关脚注将从案文中删除。

357. 主席请中国代表团发言。

358. 中国代表团坚持保留意见，并告知委员会已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提案。

359. 主席确认，秘书处已收到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并准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360.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条约第 6 条带星号的脚注对计算时限的影响，想知道该脚注将如何反映在基础提案中。

361. 秘书处解释说，该脚注没有指明一项提案或保留意见，其目的是澄清如何计算时限。秘书处还解释说，可以在案文的另一个适当位置，例如在有关如何定义时限的条款中纳入这一澄清。

362. 巴西代表团在承认目标是缩小分歧的同时，指出脚注的案文有可能被视为一个分歧。代表团建议在条约第 1 条之二“总则”下增加以下案文作为第 (3) 款：“条约和实施细则中以月表示的时限可以由缔约方依据其国内法计算”。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是基于 SCT 的一种共同理解，并认为在总则中纳入该案文有助于使意思明晰。

363. 秘书处指出，条约第 6 条并不是提及以月为单位的时限的唯一条款，建议将该案文纳入第 1 条“缩略语”，作为新的第 (xxiv) 目。可以按照第 (xxiii) 目的行文解释，从一开始就说明，在条约和实施细则中以月为单位表示的时限，可由缔约方根据其国内法计算。

364. 南非代表团重申其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宽限期（两年）的保留意见。代表团澄清说，南非的国内法区分了美学设计和功能设计。这种区别是南非规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公开宽限期为两年的原因。

365. 主席回顾说，提及南非代表团保留意见的脚注已被删除，但 SCT 的决定并不影响南非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表达保留意见的权利。主席指出，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将反映在 SCT 特别会议报告中。

366.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条约第 6 条。

* * *

367.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6 条，请中国代表团发言。

368. 中国代表团说，条约应平衡地反映每个国家的关切和利益，条约应提供足够的灵活性，满足各有关国家的相关关切。这也有助于将来各国更为顺利地批准条约。代表团认为，新颖性宽限期是非常重要的条款，因为它影响到新颖性的判断，各国采用了不同的方法，其中一些没有反映在目前的案文中。本着合作精神，代表团向成员国提出了适用新颖性宽限期的不同选择，并表示愿意讨论该提案，以使该条款更具包容性，减少其可能引起的任何保留。因此，代表团就条约第 6 条提出了以下案文：“[(1)][……][(2) (a) 缔约方在加入本条约时，其法律规定第 (1) 款的宽限期由第 (1) 款所述行为以外的行为引发的，可在声明中通知总干事，宽限期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应当仅由此等行为引发。(b) 依据 (a) 项可以通知的行为如下：(i) 国家发生紧急状况或特殊情况时，为公共利益首次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ii)在国际展览会、规定的学术或技术活动中，首次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iii)未经申请人同意，由他人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

369. 印度代表团宣布，它也打算就条约第6条提出一项提案，该提案与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基本一致，印度代表团对中国的提案表示支持。

3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不具体规定如何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公开信息。然而，为了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并推动讨论，代表团愿意表现出灵活性，并同意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为缔约方提供了灵活性。

3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3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支持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因为在它看来，该提案创设了更易导致分歧的做法，违背了条约的精简目标。

373. 主席注意到：

- SCT 决定删除载有南非代表团保留意见的脚注。
- 中国代表团就该条的脚注提出一项提案；
- SCT 决定在条约第6条的正文中反映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将其作为备选方案放入方括号，具体如下：

[(1)] [……]

[(2) (a) 缔约方在加入本条约时，其法律规定第(1)款的宽限期由第(1)款所述行为以外的行为引发的，可在声明中通知总干事，宽限期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应当仅由此等行为引发。

(b) 依据(a)项可以通知的行为如下：

- (i) 国家发生紧急状况或特殊情况时，为公共利益首次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
- (ii) 在国际展览会、规定的学术或技术活动中，首次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
- (iii) 未经申请人同意，由他人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

(c) 依据(a)项作出通知的任何声明可随时撤回]。

- SCT 决定删除该条的脚注。

(iii) 条约第12条第(2)款，关于时限救济

37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12条第(2)款，并询问印度代表团是否维持其保留意见并可以提出提案。

375.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对条约第12条第(2)款的强制性持保留意见，并提出一个任择方案，即该条款应是任择性的。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应留给缔约方主管局的准据法和实施细则来处理。

376. 中国代表团支持对条约第12条第(2)款的修订以及在条款中加入“可以”以保持灵活性的提案。

377. 主席注意到：

- 印度代表团就该条的脚注提出一项建议。

- SCT 决定在条约第 12 条第(2)款的正文中反映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将其作为任择方案放入方括号，内容如下：

(2) [继续处理] 申请人或注册人未能遵守缔约方主管局规定的在该局办理手续时采取某项行动的时限，且该缔约方未依第(1)款第(i)项对延长时限作出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缔约方 [应当] [可以] 对申请或注册规定继续处理，并在必要时恢复申请人或注册人对该申请或该注册的权利： [……]

- SCT 决定删除该条的脚注。

(iv) 条约第 14 条第(2)款，关于恢复优先权

37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14 条第(2)款，并询问中国代表团是否坚持其保留意见并可以提出提案。

379. 中国代表团坚持其保留意见，要求澄清 DLT 是否允许成员国提出保留意见。

380.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其中包括题为“保留”的第 29 条。目前，该条款没有任何案文。秘书处解释说，保留意见反映了一种谈判技巧。虽然外交会议将努力达成一个所有成员都同意的案文，但也可能出现某些代表团无法就案文草案达成共识或做出决定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外交会议可以决定对某些条款或过渡性条款提出某些保留意见，以便为成员国以后加入条约提供灵活性，同时兼顾其法律的具体情况。秘书处强调，保留通常被视为解决问题的最后手段。保留是否纳入案文取决于外交会议的决定。这就解释了保留意见目前保持开放的事实。在外交会议期间讨论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时可以重新审议这一情况。保留意见必须由成员国提出并经外交会议同意，才能反映在条约中。

381.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澄清。

382.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已经在 A 组审议了条约第 14 条第(2)款，而且 SCT 已决定将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从脚注移至该条款的正文，作为任择方案放入方括号。主席想知道这是否能解决中国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

383. 中国代表团请求给予更多时间审议此事。

384. 主席宣布暂停关于条约第 14 条第(2)款的讨论。

* * *

385.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条约第 14 条第(2)款时询问中国代表团，鉴于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已被纳入案文，中国代表团是否坚持其保留意见。

386. 中国代表团回答说，本着合作和推动进展的精神，它愿意撤销对该条款的保留。

387.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删除载有中国代表团保留意见的脚注。

(v) 条约第 20 条，关于名称或地址变更

38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条约第 20 条，并询问印度代表团是否坚持其保留意见并打算提出提案。

389.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此前在 SCT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阐述的立场，即应当允许缔约方灵活决定名称和地址变更请求的提交方式。因此，印度代表团建议将条约第 20 条第(1)款中的“应”改为“可以”。

390. 主席注意到 SCT 决定删除载有印度代表团保留意见的脚注。

D. 有替代性备选方案或者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或者有单方提案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

39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 D 组所列条款。

392. 丹麦代表团认为，SCT 特别会议的任务不包括讨论行政规定和最终条款。据它理解，这方面的讨论将在筹备委员会内进行，因此通知委员会，丹麦将派出不同的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因此，代表团希望得到委员会的谅解，并请求推迟有关该议题的讨论。

393. 德国代表团理解一些代表团在两个委员会有不同的与会代表，因此支持丹麦代表团的推迟请求。

394. 主席建议暂时搁置对 D 组条款的审查，转而讨论 E 组条款。

395. 丹麦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委员会的灵活性，以及主席提出的允许与丹麦代表团全体成员接触的建议。

396. 主席注意到 D 组的条款将由筹备委员会予以审议。

E. 有提案的其他条款

关于 E 组提案工作方法的讨论

397.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仍需就 E 组新提案的处理方式作出决定。根据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主席指出，在特别会议期间，委员会有机会讨论这些提案并可能就其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提案如果不在本届会议上讨论，无论如何也会在外交会议期间讨论。因此，为了编拟一份尽可能简洁的案文，主席建议逐个研究成员国提出的新提案。如果某项提案得到一个或多个代表团的支持，委员会应按照处理其他提案的同样方式进行，将案文置于方括号内。如果某项提案没有得到任何代表团的支持，则不会出现在案文中。主席提醒委员会，尽管采取这种拟议的工作方法，任何代表团仍有权在外交会议期间适时提出一项提案。

39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的方法。

399.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告知委员会，非洲集团需要就拟议方法进一步磋商。

400.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成主席建议的方法。

4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也要求有时间在集团内进行磋商。

402.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可以接受主席提出的方法。

40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的方法。

404.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并支持主席建议的方法。代表团认为，这种方法是明智的，因为它不存在区分新旧提案的问题，而是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提案。对新旧提案采用同样的方法有好处，可以使委员会取得良好进展。

405. 日本代表团完全支持拟议的方法，并尊重主席为有效推进工作所做的努力。

406. 尼日利亚代表团、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表示，有必要对该拟议方法进行研究，并征求其首都的意见。代表团对拟议的方法表示关切，因为它将经过多年仔细审议、思考和讨论的条款混为一谈。代表团认为，由于界线、利益和分歧

都很清晰，各代表团有时间通过与其首都磋商、通过辩论，找出妥协和协商一致的领域。因此，代表团认为，将这些新提案等同于委员会多年来就现有提案进行的广泛辩论，既不公平，在程序上也有问题。

407. 主席请各代表团讨论该事项，并暂停讨论关于 E 组提案的工作方法。

* * *

408.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关于 E 组提案的工作方法。

4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所有集团协调员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合作，在共同立场和谅解的基础上找到处理新提案的可能途径。代表团强调了让所有成员国有机会听取任何新提案和相关解释的重要性，并建议将这些新提案提交给全体会议。代表团还建议，获得共识的提案可纳入现有案文，置于方括号内，而未获得共识的提案则可以汇编为资料文件或附件，与基础提案一并提交。然后，如果成员国希望在外交会议上提出其提案，则可适用《外交会议议事规则》。代表团认为该建议是公平的，因为它允许成员国了解各项提案的缘由，并在必要时将其带回本国首都进一步讨论，为外交会议做准备。代表团强调，它既尊重所有成员国提出新提案的权利，也尊重特别会议通过一个相互对话和理解的进程弥合现有差距的任务。代表团表示希望就该建议能够达成共识，并再次感谢各集团协调员大力支持这一共同努力。

410. 主席强调，必须考虑到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是解决案文中的现有分歧，并表示打算开放讨论新提案，因为这对于确保透明度和预测外交会议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至关重要。主席承认所有与会国的利益，认为不进行讨论的决定是不公平的，也是对他作为特别会议主席的职责的辜负。主席要求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这对推动迄今为止的讨论很有帮助，他提议召开一次协调员非正式会议，每个集团另派两名代表参加，会后再次召开会议，讨论会议成果。

411. 在回答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澄清要求时，主席确认在讨论新提案之后将继续讨论 A、B、C 和 D 组的未决问题，并强调主席提出的议程第 6 项和第 7 项的工作方法将继续适用于这些未决问题。

412.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弥合现有文件中的分歧表示关切，并对可能从主要文件的工作脱轨到新问题的讨论表示担忧，特别是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有待解决的情况下。代表团提到，它希望正式提出这一关切，并强调在特别会议期间不能忽视主要任务的重要性。

413.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关于 E 组提案的工作方法。

* * *

414.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关于 E 组提案的工作方法，宣布在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非正式会议和讨论之后，为了就提案找到所有代表团都能批准的前进方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将代表 GRULAC 提出该提案。随后，各地区集团协调员应邀发表了各自的看法。

4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愿意推动这项工作。然而，代表团强调缺乏一个让所有成员达成协商一致的明确方法，并考虑到在这些讨论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因此建议给予各国提出新提案的机会，一旦知道这些提案的内容，就可以就如何处理它们做出集体决定。这种方法由于避免在事先不了解提案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讨论，有助于节省时间，因为委员会可以继续取得进展。代表团建议在完成对 A、B、C 和 D 组的讨论后再处理新提案。

416.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与各集团协调员举行了会议，在会议期间，B集团、CEBS集团以及非洲集团表示同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出的建议，主席询问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是否准备好向委员会发言。

4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 GRULAC 提出的建设性建议表示感谢，并表示愿意支持该建议。

418. 主席宣布暂停关于 E 组提案工作方法的讨论。

* * *

419.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有关 E 组提案的工作方法时告知委员会，已就该组提案的相关方法达成一致。在 E 组下审议的新提案如果得到至少一个代表团的支持，将被纳入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案文。然后，该提案将被置于方括号内，并在脚注中说明提出该提案的代表团，随后指出支持和不支持该提案的代表团。此外，这些提案将在一个附件中列出。

审查有提案的其他条款

42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 E 组下有提案的其他条款，并指出新提案将按照代表团提交的顺序进行介绍，并根据商定的程序进行评估。每项提案都将单独讨论。然后，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421. 秘书处提及分别由日本代表团（文件 SCT/S3/6）、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文件 SCT/S3/7）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文件 SCT/S3/8）提出的三项提案。

日本代表团的提案，载于文件 SCT/S3/6

42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SCT/S3/6 所载的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并请日本代表团介绍其提案。

423. 日本代表团指出，其提案的目的是进一步缩小在解释 DLT 条款和实施细则方面的现有差距。第一项提案建议对条第 1 条第(viii)目作如下说明：“谅解是，‘在主管局办理的手续’不涵盖依适用的法律进行的司法程序。这考虑到了各主管局法律制度的不同之处。特别是在许多国家，‘法院’和‘主管局’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而在其他国家，这种区别则不那么明显，因为司法机构是主管局的正式组成部分。‘司法程序’一词意在包括内部机构的程序，如果这些机构由笼统的行政法来管辖，而不是由笼统的司法法来管辖的话”。考虑到 DLT 的结构和目的与 PLT 和 STLT 相同，代表团认为 DLT 条约第 1 条第(viii)目中的“在主管局办理的手续”这句话不包括适用法律规定的司法程序。建议外交会议将类似的澄清纳入决议，和 PLT、STLT 保持一致。在条约第 6 条中，代表团建议，为了用户的利益而统一宽限期，删除条约第 6 条中的“六个月或”字样，全文如下：“工业品外观设计在提交申请之日前十二个月期限内公开的，或者要求优先权的，在优先权日前十二个月期限内公开的”。考虑到如果后续申请是在优先权日之后不久提交的，进行实质审查的主管局很难甚至不可能在审查之后重新审理或审查案件，代表团建议在细则第 12 中插入第(3)款，规定一种例外情况：“[例外]如果条约第 14 条第(1)款第(i)项所述请求是在对申请的实质审查完成后收到的，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依条约第 14 条第(1)款对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作出规定”。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利于希望尽早保护和注册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此外，代表团建议在条约第 14 条下增加一个说明，内容如下：“本款并非必然影响实质审查的结果，即主管局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能否注册所做的判断。对于主管局已完成实质审查的后续申请，缔约方可以忽略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请求（参见细则第 12 条第(3)款[例外]）。否则，一些主管局将不得不等待《巴黎公约》所述的优先权期限对所有申请都届满，因为在此期间可以提出的对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补充，可能会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注册性。主管局选择的

这种做法不利于那些希望从主管局收到实质审查结果并尽早注册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代表团注意到，目前的 DLT 草案没有规定提交优先权文件（如第一国颁发的优先权证书）的截止日期，认为这使主管局和申请人无法适用标准程序，申请人可能会因缺乏证明优先权的证据或文件而无法受益于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因此，代表团建议在条约第 14 条第(1)款下增加第二个说明，内容如下：“缔约方应注意细则第 12 条第(2)款规定的根据本款规定提出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请求的时限与缔约方本国法律规定的提交《巴黎公约》第 4 条（见条约第 3 条第(1)款第(vii)项）可能要求提供的对声明予以支持的证据（如优先权文件）的时限之间的关系，必要时应结合本款规定的目的，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当根据本款规定对优先权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导致优先权日期发生变化时，不应以提交此种证据的期限已届满为由而不考虑优先权要求。否则，上述示例中允许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就毫无意义”。此外，代表团指出，包括日本在内的一些国家规定了“相关外观设计制度”，允许对单一外观设计概念的多个变体进行保护。因此，相关外观设计制度是《日本外观设计法》禁止双重专利的例外情况，根据该法，类似外观设计应根据在先外观设计予以驳回。代表团解释说，这种制度受到某些限制，以避免注册后的双重专利，而且主外观设计及其相关外观设计在有效期内不得分开。此外，主外观设计及其相关外观设计应始终在同一注册人的名下注册，主外观设计不得与其相关外观设计分开转让。因此，代表团建议在条约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19 条中增加说明，允许主管局要求用户就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提出集体注册申请。代表团举例说明了条约第 15 条的拟议说明：“第(4)款不排除要求在主管局对多项‘相关’注册提出集体请求的可能性。缔约方可以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所作的规定，要求对多项‘相关’外观设计提出独占许可集体登记请求。”最后，代表团建议参考 PLT 第 6 条的说明 6.15，在条约第 3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中增加新的说明，允许缔约方要求用户在文函中包含主管局为收取费用所必需的说明。例如，有关第 10 条的说明如下：“第(7)款。允许缔约方要求在条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ix)目所述的文函中，包括在申请和续展请求中，写明主管局为收取费用所必需的说明，例如费用数额和缴费方式。在实践中，此种信息为主管局收取费用所必需”。

4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日本代表团所作的解释，并要求秘书处确认特别会议期间是否要讨论这些条款的说明，因为在过去几天里，委员会既没有讨论这些说明，也没有试图修改它们。

425. 秘书处澄清说，说明是由秘书处编写的，既不需要谈判，也不需要通过，因为委员会只对条约和实施细则的案文进行谈判。秘书处表示，这些说明可以作为资料性文件发布，以帮助解释。

4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日本代表团更新其提案，删除对说明的修正。

4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就条约第 6 条和细则第 12 条第(2)款提出的提案，认为它们都旨在简化和精简外观设计的手续。关于细则第 12 条第(2)款，代表团表示，作为一个实质性的审查局，它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因为日本代表团的提案是合乎逻辑的，是对措辞的一种完善。

428. 瑞士代表团感谢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对条约第 1 条的拟议说明表示支持，同意对“主管局”一词的理解。此外，代表团认为，条约第 6 条下的提案显然是对宽限期为 12 个月的简化和澄清。代表团没有对有关审查局的建议发表意见，因为瑞士的情况并非如此。

429. 尼日尔代表团指出，虽然日本代表团的提案是相关的，但尼日尔需要时间仔细研究这些提案并理解其影响。

430.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认为鉴于自上次审议条约以来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许多发展，这些条款有助于使条约与时俱进。

431. 日本代表团表示愿意讨论这些说明，并请秘书处根据提出的建议对其进行修改。

432.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日本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认为对条约第6条宽限期六个月的选项提出的拟议删除，将为用户提供一个更可预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此外，代表团表示，鉴于在主管局做出最终决定之前需要一定的时间，优先权申请可能会在实质性审查结束后提出，因此认为关于细则第12条的提案可以确保审查的一致性。代表团指出，大韩民国国内法规定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文件，并承认有必要允许用户按照条约第14条下的提案，要求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最后，代表团支持允许对多个相关外观设计提出集体申请的提案，因为这在韩国是一个基本事项。

433.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日本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既履行行政职能，也履行司法职能，因此赞同在条约第1条下作出澄清，并补充说，和PLT以及STLT一样，确认国家局履行的司法职能不属于DLT的范围，这种确认是应该的。在条约第14条中，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原则，即对可以要求优先权的时机增加例外。代表团认为，将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时间限制在实质审查完成之前或申请公布之前，将为第三方提供确定性，并避免外观设计注册出现不必要的延误。

434.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支持日本代表团就第1条提出的提案，认为这将为案文的解释提供宝贵的确定性和清晰性。代表团还支持关于条约第6条的提案。

435.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不支持通过删除“六个月”来修正条约第6条，并认为六个月和十二个月这两个选项都应保留。此外，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研究其他提案。

436. 尼日利亚代表团承认条约第1条下的提案符合STLT和PLT，但与联合王国代表团一样，对司法程序表示关切。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澄清“司法程序”一词，以及该词语是仅涉及法院程序，还是也包括各主管局内部的准司法程序，例如主管局内部的优先权异议或提交后的争议。此外，代表团认为，对于审查制度不太成熟、更加注重发展的国家来说，条约第6条规定的十二个月宽限期令人不安，特别是对于在早期阶段需要更大确定性的下游创新者。代表团指出，由于条约的全球用户群比PLT的用户群要大得多，也更加多样化，因此不愿意删除“六个月或”。关于恢复优先权和排除条约第14条规定的对优先权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的义务的例外情况，代表团指出，在主管局的实践中，当实质性审查完成时，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更正，并询问该提案的意图是否是排除这种为主管局提供自由裁量权的国家规定。最后，注意到主外观设计和相关外观设计之间的重叠，代表团回顾说，它曾建议不删除条约第3条关于权利要求书的规定，并指出，主管局有一项严格的政策，反对使用一项外观设计来实质上加强可能没有那么显著的基础外观设计。由于权利要求有助于主管局确定基础外观设计或主外观设计的合法边界，代表团询问，在没有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情况下，主管局如何在内部确定合法边界。

437. 日本代表团就条约第1条澄清说，当申请不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要求时，主管必须驳回申请。因此，申请人可以根据一般行政法，在某些情况下就形式审查提出上诉，而不是根据外观设计法提出上诉。因此，与PLT或STLT的情况一样，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有必要在主管局内依靠一般行政法。代表团指出，确定实质审查是否已经完成，取决于注册是否已经发放，注册费是否已经缴纳，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局几乎不可能宣布注册无效。因此，代表团认为，在条约第14条规定例外是必要的，申请人或权利人不需要再次提交优先权要求文件，因为注册已经发放。最后，代表团澄清说，日本《外观设计法》没有规定外观设计申请的权利要求，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这种要求。

438. JPAAs的代表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提案。该代表认为，这些提案将澄清DLT下的外观设计申请做法，并通过提高各缔约方外观设计体系的可预测性，从公司和知识产权从业者的角度进一步提升条约的价值。

439. JPA 的代表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提案，认为这些提案将使用户能够顺利地在缔约方寻求外观设计保护。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载于文件 SCT/S3/7

44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SCT/S3/7 所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请代表团介绍提案内容。

4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考虑到条约的目标是简化和精简手续，并考虑到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不断演变，代表团在起草拟议条款时努力使其准确易懂，同时使其适应世界上不同的外观设计体系。代表团建议插入一个关于保护期的条款，该条款的写法应广泛考虑到各种制度，无论是规定连续三个五年期并可续展的注册制度，还是规定单一 15 年期的制度。代表团指出，起点可以不同，以考虑到世界各地的不同制度。代表团指出，技术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并强调现在的申请主要是电子申请，这对中小企业特别有用，尤其是农村地区的中小企业，因为它们并不总是能够利用各种基础设施，但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接触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还认为，为了透明起见，维持一个数据库使外观设计人能够知道是否存在外观设计权是非常有用的。但是，这并不是各主管局从基础设施角度应承担的义务，而是一个提供其信息和数据的问题，如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或 European Union Design View 中规定的那样，一些国家已经参加了该数据库和 European Union Design View。代表团回顾说，多达 26 个国家参加了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的数字查询服务（DAS），并解释说，虽然基础设施已经到位，但产权组织 DAS 并不是唯一的方式，可以选择任何类型的优先权文件交换，只要提供信息即可。关于拟议增加的细则第 2 条，代表团认为，部分外观设计在现代数字世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防止模仿者对外观设计进行微小改动而逃避侵权。有了这项提案，外观设计人就可以确保对其外观设计至关重要的视觉印象能够得到保护。在谈到 AIPPI 代表就条约第 6 条的提案和日本代表团的提案时，代表团说，它认为该拟议案文非常有价值，希望在英文版“a”后面加上“public”一词，这样简单修改后即可接受。

442.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指出提案使条约与时俱进。特别是关于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的规定更新了条约。代表团还支持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修正的 AIPPI 关于备选方案 B 的提案，应纳入“public”一词，认为该措辞是对利益攸关方有益的补充。

443.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不支持任何提案。关于保护期的条约第 9 条之二，代表团认为，由于条约涉及的是形式问题，拟议的条款并不合适，因为它涉及实质问题。此外，它与非洲地区某些成员国的法律不一致。从拟议的措辞中，代表团注意到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的，因此无法支持这些规定。

44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赞同其关于时间流逝导致条约对当前用户的效力存在差距的评论。此外，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有必要确保条约与时俱进，适应当今时代。

445. 日本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支持关于条约第 9 条之二和细则第 2 条的提案，这些提案将增进申请人和权利人的利益，并促进全世界对外观设计权利的使用。

446. 瑞士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要求澄清条约第 9 条之三，即“电子申请系统”是否包括通过简单的电子邮件提交外观设计的可能性，还是意味着缔约方应提供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在线工具。

4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说，该提案的意图是为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提供灵活性，并表示欢迎为更好地体现这一目的而在起草方面做出任何修改。此外，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处理实施细则中的某些问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必须考虑到与电子技术有关的问题，以及电子技术在使申请人能够从世界任何地方提交申请方面的重要意义。

448. 德国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指出一些体系，包括德国在内的所有欧洲体系，都是在付费对外观设计进行续展的基础上运行的。在支持拟议的条约第 9 条之二的同时，代表团认为，措辞应明确如何实现付费后的续展。

449.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保护期表示关切，因为它涉及实质性问题，不适合一部形式条约。此外，拟议的最短期限为 15 年，这意味着期限可以延长，因此一些代表团无法接受。代表团认为，条约应确保在获得权利方面的平衡，鉴于技术发展水平不同，关于电子系统的强制性要求将给主管局和成员国带来不合理的负担。

4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立场，认为 DLT 草案中不应引入实质性问题。

451.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其国家立法没有规定对产品的某一部分进行保护，只能对整个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452. 瑞士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45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提案，认为这些提案将有助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的现代化。特别是关于电子交换优先权文件的提案，将减少准备和提交文件的时间和费用，使申请人更加方便。此外，代表团认为，部分外观设计构成了一种机制，扩大了符合条件的外观设计保护主体的范围，为外观设计人有效保护其外观设计提供了广泛而灵活的选择。

4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回答津巴布韦代表团的评论时澄清说，该提案的意图不是在基础设施或计算技术方面增加任何要求，而是提供功能性，使信息交流成为可能。同样，由于条约第 9 条之三提到的数据库已经存在，该提案的目的是允许发送信息。代表团表示愿意讨论如何解决其他代表团表达的关注并改进拟议的措辞。

455.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呼吁为用户的利益制定一个现代和有效的条约，并赞同关于条约第 6 条、第 9 条之三和第 14 条之二的提案。

456. 瑞典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

457. 赞比亚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回顾说，在大多数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法律没有规定提案中设想的最短期限。鉴于《TRIPS 协定》第 26 条规定最短保护期为 10 年，加纳代表团认为，关于最短保护期为 15 年的提案构成了超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代表团认为，在接受这一立场之前，各国首都应进行新的磋商，以作出知情的决定，但目前的情况是，代表团不支持关于这一点的提案。

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案，载于文件 SCT/S3/8

45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SCT/S3/8 所载的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请代表团介绍这些提案。

459.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其提案涉及在条约第 5 条第(4)款的说明中增加一句话。代表团回顾说，该提案的目的是澄清条约第 5 条第(4)款规定的关于允许的额外要求的通知和时限仅适用于那些根据条约第 5 条第(2)款选择提出此类要求的缔约方。

460. 日本代表团坚决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案，认为有必要修改关于该条款的说明。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外交会议之前修改该说明。

461.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文件 SCT/S3/6、7 和 8。

* * *

462.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文件 SCT/S3/6、7 和 8，并告知委员会，根据商定的方法，在 E 组下审议的提案，如果得到至少一个代表团的支持，将被纳入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正文。然后，该提案将被置于方括号内，并在脚注中注明提出提案的代表团，随后注明支持和不支持该提案的代表团。此外，这些提案将列入附件。

463. 主席提议首先审议已作解释并公布在 SCT 网页上的提案，从日本代表团提出的一套提案开始。主席强调，将只审查与条文和细则有关的提案，“说明”不是案文的组成部分，并解释了应遵循的程序。首先，主席将宣布待审议的条文或细则，询问各代表团是否支持，如果支持，则将其纳入案文。随后，主席将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希望将其支持或反对意见记录在脚注中。

日本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6 条的提案，载于文件 SCT/S3/6

46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日本代表团就条约第 6 条的提案，并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465. 加拿大代表团赞成日本代表团的提案，要求在脚注中记录这种支持。

466. 澳大利亚、瑞士、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467. 印度代表团重申，它不支持从条约第 6 条中删除 6 个月选项的提案。

468. 中国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因为它偏离了其立场，即条约应规定更多的灵活性。

469.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470. 巴西代表团无法支持该提案，因为它与国家立法相抵触，并表示倾向于在条约中保持灵活性。

4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反对该提案，要求将反对意见记录在脚注中。

472. 主席宣布，日本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6 条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条文草案。

日本代表团关于细则第 12 条的提案，载于文件 SCT/S3/6

47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日本代表团就细则第 12 条第(3)款的提案，并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474. 加拿大、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475. 主席宣布，日本代表团关于细则第 12 条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细则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9 条之二“保护期”的提案，载于文件 SCT/S3/7

47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条约第 9 条之二“保护期”的提案，并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477.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它不能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478. 加拿大、日本、瑞士、大韩民国和联合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47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无法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希望对该提案提出一项修正案，并询问这样做的最佳时机。
480. 主席提醒大家，对新提案的评估将在现有的开展分析和辩论的时间限度内进行。主席随后请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提案转交秘书处。
481.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就条约第9条之二提出一项提案，指出这有可能影响其他代表团对目前正在审议的提案表示支持或反对。这时，代表团澄清说，它不赞同该提案。
48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无法支持该提案的现有措辞，并随时准备与其他有关方就提案的案文开展合作。
483.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它无法支持该提案的现有措辞，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成员国可以根据其参与的条约，选择遵守《海牙协定》第17条或《TRIPS协定》第26条。代表团表示打算就该条款提交一项提案，并请求考虑在拟议的条约第9条中用“可以”替代“应当”。
484. 厄瓜多尔和秘鲁代表团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485. 中国代表团尚不能支持该提案，但表示愿意参加今后可能就该条款进行的任何磋商。
4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指出，该提案不符合其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家立法。
487.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已将该提案送交秘书处，并寻求确认其理解是否准确，即在SCT上提出的所有新提案都将纳入案文。
488. 南非代表团表示不同意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但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489. 德国代表团重申了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新提案的意见，提到了欧洲联盟代表团的一项提案，并表示有兴趣听取该提案并参与讨论。
490.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在哥伦比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现有保护期为十年，因此认为接受该提案将给该国带来挑战。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不予支持。
491. 巴西代表团承认该提案的价值，但认为这样的规定与贸易无关，也不符合该文书旨在注册手续的目的。因此，巴西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
492. 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9条之二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条文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9条之三“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的提案，载于文件SCT/S3/7
49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条约第9条之三“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的提案，并请各代表团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494.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电子工业品外观设计系统的使用进行了思索，认为该系统不应是强制性的，并对资源义务和维护费用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社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社区，以及中小企业并没有完全上网，并且由于互联网的可用性有限，这一规定将把世界上至少三分之二的人口排除在外。代表团承认这对更成熟的用户来说效率更高，但如果是强制性的，世界人口的很大一部分将无法参与外观设计体系。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强制性规定，但表示愿意考虑自由裁量规定。此外，代表团还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表示关切，他/它们表示不希望自己的外观设计出现在公开的电子系统中，尤其是

神圣的外观设计。代表团最后说，它可以支持条约第 9 条之三(a)项下的自由裁量规定，但不能支持条约第 9 条之三(b)项，如果它不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外观设计排除在外或不征得其同意的话。代表团宣布，它已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提案，反映了这些关切，并期待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495.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条约第 9 条之三的提案。

496.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497. 乌拉圭代表团赞同关于条约第 9 条之三的提案，并宣布在外交会议审查该案文时，对其可能承担义务的程度持灵活态度。

498.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不能支持该提案，因为它具有强制性。

4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有兴趣进一步讨论该提案表示感谢，并澄清说，该提案并非针对基础设施，而是侧重于功能性，旨在促进电子申请和将外观设计纳入数据库，而不是对基础设施本身作出规定。

500. 津巴布韦代表团不支持条约第 9 条之三。

501.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不能支持该提案。代表团认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足够的能力来维护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在线数据库。

502.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将该条款纳入基础提案案文。

503.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9 条之三的提案。

50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不能支持该提案目前的措辞，但表示愿意合作完善案文。鉴于成员国在讨论该提案时表达的关切，代表团认为，与该条有关的技术实施和资源分配问题可以与技术援助联系起来，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条约。

5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不支持该提案。

506.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有兴趣继续讨论引入电子设计系统的问题，并将“应”改为“可以”，以解决所有成员国的关切。

507.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并表示也愿意支持更灵活的规定。

508. 埃及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但表示无法接受。根据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该提案的强制性语言及其技术要求将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构成挑战。

509. 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9 条之三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条文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14 条之二“电子优先权文件交换”的提案，载于文件 SCT/S3/7

51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14 条之二“电子优先权文件交换”的提案，并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511.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就条约第 14 条之二交换意见，但提到它不能赞同该条款。不过，代表团表示，它将就该条款的强制性方面提出一项替代提案。代表团对以电子方式交换优先权文件的安全性和出错的可能性表示关切，表示愿意探讨一种由纸质交换支持的自由裁量制度。

512.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13.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由于该提案具有强制性，因此不支持该提案。
5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无法支持该提案目前的措辞。代表团认为，确保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的责任应由作为平台管理者的组织而不是成员国承担。
515. 乌拉圭代表团赞同关于条约第 14 条之二的提案，并表示在外交会议审查该案文时对其可能承担义务的程度持灵活态度。
516.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也愿意支持更灵活的条款。
517.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18.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14 条之二的提案。
519. 巴拉圭代表团不能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20. 厄瓜多尔代表团不能同意关于条约第 14 条之二的提案。
521. 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14 条之二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条文草案。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细则第 2 条的提案，载于文件 SCT/S3/7
52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SCT/S3/7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细则第 2 条的提案，并请各代表团就此发表意见。
523. 加拿大、日本、瑞士、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细则第 2 条的提案。
524.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无法支持该提案，因为其适用范围很广，并认为该提案的措辞似乎受到苹果公司诉三星公司审判的影响，也反映了在该多方司法诉讼中提出的一些关切。
525. 加纳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它尚不能支持该提案。
526. 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本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和赞比亚代表团说，它们不能支持该提案。
527. 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细则第 2 条的提案将按照商定的方法纳入细则草案。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6 条的提案
52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6 条的提案，该提案是根据 AIPPI 先前就该条款的发言提出的。
52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认识到该提案因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所有资格标准，而不仅仅是新颖性和/或独创性，从而将有利于申请人，因此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530. 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31.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同时指出，考虑到印度代表团就条约第 6 条提出的提案已得到中国代表团的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对该提案进行思考。此外，代表团强调，它无法支持该提案，主要原因是该提案只规定了 12 个月的宽限期，而没有 6 个月的备选期限。然而，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讨论，并承认该提案的某些有利方面。
532. 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33. 埃及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表示感谢，并指出它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评估该提案。

534. 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6 条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条文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提案

535. 主席回顾说，在特别会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提出了一项提案，并请秘书处介绍有待审议的问题。

536. 秘书处澄清说，该提案涉及将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中的备选方案 A 和 B 移至细则第 2 条第(1)款。

537. 主席询问是否有代表团支持将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中的备选方案 A 和 B 移至细则第 2 条第(1)款，放入方括号。

538.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39.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该条款应继续留在条约第 3 条内。

540. 委内瑞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不同意将备选方案移至细则第 2 条。

5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不能支持该提案。

5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43. 印度代表团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4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不赞成将该条款改放到细则里。此外，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有关程序。

545. 主席在回应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澄清要求时解释说，根据商定的方法，由于将备选方案 A 和 B 从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移入细则第 2 条第(1)款的提案得到了至少一个代表团的支持，该提案将被置于该条细则案文的方括号内，并在脚注中注明所有支持和反对的代表团。不过，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和新提案清单中也将保留该案文。

546. 乌干达代表团重申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持保留意见，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547. 马洛卡国际的代表在一周的谈判中听取了各参与方的意见，强调了两点重要看法。首先，在建立遗传资源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之间的联系方面存在明显挑战。其次，需要进一步明确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之间的关系。该代表指出，为慎重起见，正在谈判的案文应允许成员国有可能在保护外观设计时对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可能利用。

548. 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将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中的备选方案 A 和 B 移至细则第 2 条第(1)款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反映在细则草案中，这两个备选方案也将保留在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案文中。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条约第 22 条/决议的提案

549. 主席回顾说，在特别会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建议将条约第 22 条/决议的所有案文放在方括号中。

550.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了该集团的立场，即条约第 22 条/决议不应放在方括号中，而应保持目前的位置。
5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不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52. 埃及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不支持该提案。
5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不同意将条约第 22 条/决议置于方括号内的提案。
554. 印度代表团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55.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5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对该提案表示反对，认为条约第 22 条/决议是案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留在其现有位置。
557. 摩洛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558.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建议去掉该条款中的所有方括号。
559. 关于瑞士代表团作为新提案建议，主席宣布将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重新评估。
560. 巴西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建议在脚注中说明该提案涉及将该条本身置于方括号内。
561.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认为概述技术援助以确保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条约的条款应成为条约的组成部分。
562. 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22 条/决议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条文草案。
- 尼日利亚代表团就条约第 9 条之二“保护期”、条约第 9 条之四“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和条约第 9 条之五“公众可访问的外观设计数据库的例外”提出的提案
56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尼日利亚代表团在特别会议期间就条约第 9 条之二“保护期”、条约第 9 条之四“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和条约第 9 条之五“公众可访问的外观设计数据库的例外”提出的三项提案，并请尼日利亚代表团介绍其提案。
564. 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9 条之二的提案是表达一种关切，针对的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护期的实质性条款的强制性，同时指出国际体系已经对外观设计保护期提出了两种不同的标准。第一个是《海牙协定》第 17 条，第二个是《TRIPS 协定》第 26 条。代表团认为，缔约方应可选择遵守《海牙协定》第 17 条或《TRIPS 协定》第 26 条。然后，谈到关于条约第 9 条之四的第二项建议，代表团认为，强制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不符合许多外观设计人的最佳利益。因此，代表团提议条约第 9 条之四第(1)款措辞如下：“缔约方可以提供用于电子申请的系统”。代表团说，它目前不能强制要求完全以电子方式提交，希望在这方面有灵活性。代表团承认所有国家今后都有可能采用电子提交方式，但强调非洲大陆，特别是非洲大陆最大的国家尼日利亚，目前在全面采用电子提交方面受到限制。代表团指出，条约第 9 条之四第(2)款明确规定，“不得要求缔约方提供公众可用的电子信息系统，也不得要求缔约方提供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在线数据库”。代表团承认该提案的功能性，但指出了—个挑战，即数据库没有在国家层面得到安全管理，使其面临潜在的网络安全风险。代表团表示无法遵守关于建立公众可用的电子信息系统的强制性要求。虽然代表团承认这一想法是国际外观设计制度的一个潜在目标，但目前还无法同意。最后，代表团谈到了其在条约第 9 条之五中的最

后一项提案，即关于公众可访问的外观设计数据库的例外情况。代表团主张，在将包含或基于传统知识的外观设计纳入任何可供公众访问的数据库之前，必须获得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所有者的许可，这一点非常重要。代表团寻求确保缔约方在承诺或行使酌处权建立可供公众访问的数据库时，考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益，特别是外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益。

565. 赞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

56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准备和提出备选提案表示感谢，并说它也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备选提案。在认真听取了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之后，代表团认为，该拟议的案文与其自身的提案基本一致。因此，代表团表示愿意进一步合作，就案文拟定一项合并提案。

567. 尼日尔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并表示支持其备选提案。

5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提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文件 SCT/S3/7 中概述的各项议题，这些议题现已纳入条约案文，供外交会议审议。代表团确认收到了这些提案，但表示需要时间对其进行全面评估。代表团期待在外交会议之前或期间参与讨论，但目前还不能支持这些提案。

569. 也门代表团表达了类似的关切，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备选提案。

570.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护期和公众可访问的外观设计数据库的例外情况的备选提案。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与巴西的优先事项一致，并表示有兴趣密切关注关于该条措辞的讨论。

571. 法国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但拒绝在此时批准这些提案，并表示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彻底审查，然后才能做出决定。

572.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

57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愿意协助改进备选案文的语言。

574. 日本代表团对有关公众可访问的外观设计数据库的例外情况的条款持保留立场，但强调在任何论坛上都没有就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条款可能会使主管局对外观设计数据库的管理复杂化。

575.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并表达了与日本代表团同样的关切。因此，代表团拒绝支持这些提案，强调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彻底审议这些提案。

576.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有必要与加拿大土著人民协商审议该案文。

577. 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

578. 乌干达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感谢，认为这些提案考虑到了本国的国情和发展阶段，为知识产权注册制度提供了一个平衡的立场。因此，乌干达代表团宣布支持这些提案。

579. 非洲联盟代表对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并强调这些提案与许多非洲联盟成员特别相关，表示完全支持这三项提案。

580. 瑞典代表团反对尼日利亚代表团就条约第9条之五的提案。

581. 主席宣布，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条约第9条之二、条约第9条之四和条约第9条之五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条文草案。

欧洲联盟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5 条第 (1) 款 (b) 项的提案

58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欧洲联盟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5 条第 (1) 款 (b) 项的提案。

58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 该提案提到了申请人的身份。代表团指出, 条约第 5 条第 (1) 款 (b) 项的现有措辞允许匿名申请获得申请日。考虑到说明 5.01 中确认的所有知识产权程序中法律确定性的基本原则, 代表团建议针对授予申请日, 插入“能够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的提法。

584.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澄清拟议修正案是否包括将人工智能系统确定为申请人的可能性。

585. 欧洲联盟代表团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澄清说, 该提案的意图是纳入与提出申请的自然人和公司有关的说明。

586.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在说明中或作为案文的脚注记录这一澄清, 并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

587.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 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

588. 德国代表团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 表示支持该提案。代表团认为, 应尽量减少申请日要求清单。说明 5.01 强调了申请日要求在确定“谁”申请了“什么”方面的重要性, 代表团提及这一说明时, 认为该提案是适当的, 因为它没有给申请人带来额外负担, 符合 DLT 的目标。

589. 丹麦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团的发言, 强调条约第 1 条对申请人的定义是, 主管局的卷宗显示依适用的法律申请注册的人, 或提交申请或办理申请事宜的另一人。代表团指出, 人的定义以及是否包括人工智能系统, 可能因每个缔约方的法律而异, 因此在就该条的说明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590. 日本代表团认为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合理, 表示支持该提案。

5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回应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丹麦代表团的澄清时补充说, 条约第 1 条第 (xi) 目包括“申请人”的定义, 而条约第 1 条第 (vii) 目对“人”的定义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很清楚, 没必要在该条中提及或说明。

592. 加拿大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

593. 格鲁吉亚和乌克兰代表团赞同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 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

594. 主席宣布, 欧洲联盟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5 条第 (1) 款 (b) 项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条文草案。

印度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6 条的建议

59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印度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6 条的提案。

596. 印度代表团回顾说, 条约第 6 条的现有案文规定, 缔约方有义务为外观设计的公开提供 6 个月或 12 个月的宽限期, 其中包括所有人或设计人的公开, 甚至包括通过将产品推向市场而进行的公开。该提案试图缩小条约第 6 条的范围, 将宽限期限限制在由设计人或其所有权继承者在展览上进行的公开, 或由未经设计人同意直接或间接 (包括通过滥用) 从设计人或其所有权继承者处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的人进行的公开。代表团认为, 任何额外的宽限期都应由缔约方的实体法决定。

597. 尼日尔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598. 中国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具有建设性，值得讨论，并赞同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599. 尼泊尔代表团赞成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600. 法国代表团不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6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条约第6条的拟议修正案持反对意见，认为该提案将偏离为申请人的利益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手续的方向。具体而言，代表团认为，这将使许多外观设计人面临因疏忽而失去权利的风险，即使是在提出申请前不久发生的事情，这违背了 DLT 的宗旨和目的。
602. 乌克兰代表团无法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603. 联合王国代表团无法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60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印度代表团提出有可能达成共识的建设性提案，表示愿意与印度代表团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共同研究该案文，并推动将其纳入条约。
605. 日本代表团说它不支持该提案，并对该提案将导致宽限期的行为仅限于在某些展览中公开这一事实表示关切。
606.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反对印度代表团就条约第6条的提案。
607. 大韩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608. MARQUES 代表反对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理由。该代表反对对设计人施加更多限制，强调宽限期对全世界的设计人，而不仅仅是发达国家的设计人至关重要。
609. 主席宣布，印度代表团关于条约第6条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条文草案。

巴西代表团关于条约第1条的提案

610. 主席回顾说，巴西代表团建议将条约第6条中关于以月为单位计算时限的脚注移至条约第1条“缩略语”。
611. 巴西代表团建议将脚注中的措辞改为条约第1条新的第(xxiv)项“缩略语”。拟议案文旨在照顾那些法律规定时限以天而不是月为单位的国家，案文如下：“条约和实施细则中以月表示的时限可以由缔约方依据其国内法计算”。
612. 埃及、尼日利亚和秘鲁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613. 主席宣布，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将条约第6条中关于时限表述的脚注移至条约第1条的提案将根据商定的方法纳入条文草案。

议程第8项：主席总结

614. 主席指出，主席总结草案已在 SCT 网页上以英文公布，并对文件的结构作了说明。随后，主席按照讨论条款的顺序，开始逐项审查。
615. 主席最后说，对议程第1项至第5项的总结草案没有评论意见。因此，主席建议审议议程第6项和第7项。
6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对第17段最后一句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SCT 作出了反映在第36段[文件 SCT/S3/9 第38段]中涉及该条款新提案或任择提案的决定”。

6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措辞持中立立场。
618. 日本代表团希望在 E 组标题下插入一个新段落，内容如下：“日本代表团就条约的第 1 条第 (viii) 项、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9 条、第 3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提出增加说明和议定谅解的提案，载于文件 SCT/S3/6”。
619.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增加一个段落，内容如下：“大韩民国代表团就修改条约第 5 条第 (4) 款的说明 5.07 提出了一项提案”。
6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在 E 组标题下增加一个段落，内容如下：“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秘书处转送了关于条约第 9 条之二、第 9 条之三和第 14 条之二的备选案文提案”。
621. 印度代表团同样要求增加一句话：“印度代表团向秘书处转送了关于细则第 2 条的替代性提案”。
622. 主席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指出，由于备选案文未经委员会审议，因此不宜将其列入主席总结。
623. 秘书处澄清了关于委员会程序方面的问题，指出决定哪些提案可以讨论不属于秘书处的职权范围。秘书处说，这种决定权取决于代表团，它们可以要求发言并向委员会提交提案。
6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澄清，并回顾说在本周内，为了提高时间效率，俄罗斯代表团表现出了灵活性，同意不立即讨论这些提案，而是将其推迟到稍后阶段。注意到这些提案已经提交，代表团要求主席总结反映出这些提案已经正式提交。
625. 印度代表团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意见，并说印度代表团多次要求就条约第 6 条和细则第 2 条发言。
6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秘书处的评论意见，建议就这些提案增加以下一句话：“但是，委员会没有讨论这些提案”。
627.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秘书处的意见，并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指出主席总结应反映在委员会内讨论的记录。为避免让那些没有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人产生不确定性，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语句。
628. 日本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语句应与俄罗斯联邦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相联系，因为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案已经讨论过了。
62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为了达成妥协和共识，表示愿意同意所建议的编辑改动。但是，代表团建议，这句话应包括所有提案，包括与说明有关的提案，因为这些提案也没有经过讨论。
63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为了推动进展，建议修改“然而，这些提案并未提交给委员会”这句，并指出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案载于文件 SCT/S3/8。
631.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并请印度、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合作拟定一份能够获得所有代表团接受的案文。
632. 主席在向委员会介绍案文时注意到没有其他评论意见。
6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在第 36 段[文件 SCT/S3/9 中的第 38 段]中增加前段中提到的提案“已经讨论过”的措辞。

634. 主席没有记录任何其他评论意见，提议通过主席总结。

635. SCT 通过了文件 SCT/S3/9 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636. 主席请各代表团致闭幕词。

6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的支持和领导，这有助于取得成功的结果。伊朗代表团还感谢各集团协调员在共同立场和共识的基础上，为探索新提案的可能前进道路所做的辛勤努力。代表团认识到，本周取得的进展是根据大会为外交会议提供可行的条约草案的任务规定，为弥合现有差距做出重大努力、表现出灵活性和意愿的结果，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上看到类似的精神。

638. 荷兰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特别会议期间的英明领导，感谢秘书处会在会前和会议期间的辛勤工作，感谢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的专业精神和随叫随到。代表团承认在这一周取得的进展，强调外交会议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代表团期待在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行政规定、最后条款和外交会议安排，并再次保证 B 集团将全力支持并以建设性精神推动 DLT 的缔结。

639.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指导 SCT 特别会议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口译员和会议服务部门为所有人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代表团衷心感谢各集团协调员、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整整一周的时间里营造了友好的气氛和合作的氛围，并强调了本届会议作为外交会议之前的关键一步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最后，代表团重申，CEBS 集团承诺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今后的工作，以期在筹备委员会和外交会议上取得积极成果。

6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主席的领导、秘书处的出色努力以及合作精神表示感谢，这有助于完成缩小差距和筹备即将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任务。代表团对已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将成功归功于所有与会人员的承诺。代表团重点指出，GRULAC 一直致力于在可能的情况下架设桥梁，以确保外交会议取得成功，并强调了在那个合作进程中倾听彼此的声音是一个重要因素。

641.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副主席和所有人为特别会议取得成功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并期待在即将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

642.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英明领导，并赞扬秘书处对本届会议的出色协调。中国代表团还感谢地区协调员所做的大量工作，并对所有代表团的灵活性和建设性态度表示赞赏，这有助于取得丰硕成果。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在下周本着同样的精神继续进行审议，并期待着参加讨论。

64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在整个会议期间的娴熟指导表示衷心感谢，并感谢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代表团对一周来在缩小 DLT 草案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也认识到在筹备即将召开的外交会议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代表团保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致力于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开展讨论，并期待在下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参与有关外交会议的讨论。

644. 主席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宣布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SCT/S3/INF/2

ORIGINAL: FRANÇAIS/ENGLISH

DATE: 9 OCTOBRE 2023/OCTOBER 9, 2023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Troisième session spéciale – Élaboration de la proposition de base pour la conférence diplomatique en vue de la conclusion et de l'adoption d'un traité sur le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DLT)
Genève, 2 – 6 octobre 2023**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ird Special Session – Preparation of the Basic Proposal for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to Conclude and Adopt a Design Law Treaty (DLT)
Geneva, October 2 to 6, 2023**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Anthony MIYENI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miyenia@dirco.gov.za

Modiba Isaac CHOSHANE (Mr.),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choshanem@dirco.gov.za

Sheila Mavis NYATLO (Ms.), Divisional Manag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Industry and Competition (DTIC), Pretoria
snyatlo@cipc.co.za

Velaphi SKOSANA (Ms.), Senior Manag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Industry and Competition (DTIC), Pretoria
vskosana@cipc.co.za

Tshenolo Elizabeth KEKANA (Ms.), Industrial Design Team Lead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Industry and Competition (DTIC), Pretoria
tjakoba@cipc.co.za

Mlungisi MBALAT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balatim@dirco.gov.za

Mthokozisi Herbert Silindele THABEDE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bedes@dirco.gov.za

ALGÉRIE/ALGERIA

Kameleddine BOUAME (M.), directeur général,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rtisanat et des métiers, Ministère du tourisme et de l'artisanat, Alger
bouame5@yahoo.fr

Lotfi BOUDJEDAR (M.), directeur,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Alger
l.boudjedar@inapi.org

Zakia BOUYAGOUB (Mme), directrice des marques, dessins et modèles, appellations d'origine,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Alger
z.bouyacoub@inapi.org

Nabila KAROUCHE (Mme), sous-directric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rtisanat et des métiers, Ministère du tourisme et de l'artisanat, Alger
nabila.karouche@hotmail.fr

Mohamed BAKIR (M.), secrétaire,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économiqu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mmunauté nationale à l'étranger, Alger

Mustapha CHAKAR (M.), assistant technique, Direction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Alger
etudiant1980@gmail.com

Belgacem TABA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bai@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Julia BAUR (Ms.), Advisor, Division for Trade Mark Law, Design Law,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Combating of Product Piracy,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Christian SCHERNITZKY (Mr.), Counsellor,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an.schernitzky@diplo.de

ANGOLA

Horys DA ROSA PEDRO XAVIER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ad ALASIM (Mr.), Head, Legal Departmen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salasim@saip.gov.sa

Shayea Ali ALSHAYEA (Mr.), Advisor,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sshayea@saip.gov.sa

Hala Saad ALMAGHRABI (Ms.),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Specialis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Lujain ABDULLAH ALSHAHRANI (Ms.), Legal Assistant Analyst, Legal Departmen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bdullah Abdulrahman D. ALANEZ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Federico VILLEGAS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mbassador@missionarg.ch

Josefina BUNGE (Sra.), Minist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fb@mrecic.gov.ar

Betina Carla FABBETTI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fb@mrecic.gov.ar

AUSTRALIE/AUSTRALIA

Lisa BAILEY (Ms.), Direct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P Australia, Canberra

Tanya DUTHIE (Ms.), Direct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P Australia, Canberra

Katie FRANCIS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Canberra

Sarah JAMES (Ms.), Assistant Direct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P Australia, Canberra

Louisa STUDMA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Oscar Samuel GROSSER-KENNED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Silvie FRÖCH (Ms.), Lawyer,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silvie.froech@patentamt.at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ulnara RUSTAMOVA (Ms.), Advisor to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g.rustamova@copat.gov.az

BAHAMAS

Kemie JONES (Mr.), Trad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jones@bahamasmission.ch

BANGLADESH

Abdullah Bin MAHABUB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dullah.mahabub@mofa.gov.bd

BÉLARUS/BELARUS

Maryia SHMATAVA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and Treaties Division, Legal and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GIQUE/BELGIUM

Marc PECSTEEN DE BUYTSWERVE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eoffrey BAILLEUX (M.), conseiller, Office belg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PRI),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SPF Économie), Bruxelles
geoffrey.bailleux@economie.fgov.be

Elke VAN RYSSELBERGE (Mme), attaché, Office belg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PRI),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SPF Économie), Bruxelles

Frank DUHAMEL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rank.duhamel@diplobel.fed.be

Nirmala PLASMAN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oren VANDEWEYER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oren.vandeweyer@diplobel.fed.be

BÉNIN/BENIN

Ebo SACRAMENTO (M.), directeur adjoint, 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Cotonou
esacramento@gouv.bj

BHOUTAN/BHUTAN

Tempa TSHERING (Mr.), Chief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tempatshering@moice.gov.bt

Passang DORJ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dorji@mfa.gov.bt

BOTSWANA

Tuduetso MAUTLE (Ms.), Registration Offic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CIPA),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Gaborone
tmautle@cipa.co.bw

BRÉSIL/BRAZIL

Erika ALMEIDA WATANABE PATRIOTA (Ms.), Minister-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Henry PFEIFFER LOPES (Mr.),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silia

Maximiliano DA C. HENRIQUES ARIENZ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aximiliano.arienzo@itamaraty.gov.br

BULGARIE/BULGARIA

Anton KAMENSKI (Mr.), Principal Expert, Exa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Ministry of Economy, Sofia

BURKINA FASO

Sibd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gourikabore@gmail.com

CAMBODGE/CAMBODIA

KONG Sokheng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ngsokheng.moc@gmail.com

CAMEROUN/CAMEROON

Marie Béatrice NANGA NGUELE (Mme), cheffe de service des brevets e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MINMIDT), Yaoundé

Franklin PONKA SEUKAM (M.), spécialiste,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Coopération décentralisé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frank_ponka@yahoo.fr

CANADA

George ELEFThERIOU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george.eleftheriou@international.gc.ca

Iyana GOYETTE (Ms.), Deputy Director, Policy and Legislation,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ISED), Gatineau
iyana.goyette@ised-isde.gc.ca

Maxime VILLEMAIRE (Mr.), Acting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ISED), Gatineau
maxime.villemaire@ised-isde.gc.ca

Bruce RICHARDSON (Mr.), Senior Project Leader,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ISED), Ottawa
bruce.richardson@ised-isde.gc.ca

Allana HAIST (Ms.), Policy Analyst,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Directorate,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ISED), Ottawa

Romina RAEI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Sergio ESCUDERO CÁCERES (Sr.), Jefe,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y Políticas Pú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sescudero@inapi.cl

Denisse PÉREZ FIERRO (Sra.), Jefa,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y Políticas Pú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dperez@inapi.cl

Felipe FERREIRA CATALAN (Sr.), Consejero Principal, Sub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SUBREI), Santiago de Chile
fferreira@subrei.gob.cl

Pablo LATORRE TALLARD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latorre@subrei.gob.cl

CHINE/CHINA

FANG Hua (Ms.), Director,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ANG Ling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XU Tingyan (Ms.),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ANG Jiehua (Ms.), Deputy Director,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nd Flow Management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U Bin (Mr.),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LI Dingjun (Ms.), Consultant,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LI Weiwei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 Xiang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Ligia Matilde ATEHORTUA JIMÉNEZ (Sra.), Superintendente Delegada par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latehortua@sic.gov.co

CÔTE D'IVOIRE

Bi Sehi Bernadin TOUBOUHI (M.), sous-directeur,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I),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 Abidjan
toub_tub@yahoo.fr

Kouakou Franck Hermann KOUAME (M.), chef, Service de la coopération,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I),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 Abidjan
franckenstein538@gmail.com

Evariste ASSA (M.), chargé de projets,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I),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 Abidjan
assaevariste@yahoo.fr

CROATIE/CROATIA

Antoneta CVETIĆ (Ms.), Head,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acvetic@dziv.hr

DANEMARK/DENMARK

Mikael Francke RAVN (Mr.), Chief Legal Advis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mfr@dkpto.dk

Dorte HØJLAND (Ms.), Princip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hh@dkpto.dk

Mette Wiuff KORSHOLM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mwk@dkpto.dk

DJIBOUTI

Kadra AHMED HASSAN (Mme), ambassadrice,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ission.djibouti@djibouti.ch

ÉGYPTE/EGYPT

Sherif Mohamed AFIFI AMIN (Mr.), Legal Advis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Office, In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Authority (ITDA),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Cairo
sherif.afifi75@gmail.com

Mohamed Adel Mohamed HASSANI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adel@hotmail.com

EL SALVADOR

Ana Patricia BENEDETTI ZELAY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benedetti@economia.gob.sv

Melvy CÓRTEZ (Sra.), Jefe,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CNR), San Salvador
mcortez@cnr.gob.sv

Rafael Antonio CASTILLO MEDINA (Sr.), Colaborador Jurídico,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CNR), San Salvador

Coralía OSEGUED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ralia.osegueda@economia.gob.sv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arah MCHAREK (Ms.), Executiv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Lucía Cristina LOAIZA MOREIRA (Sra.), Directora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SENADI), Quito
lloaiza@senadi.gob.ec

Walter Fabián DARQUEA CHUGCHO (Sr.), Director Técnico de Patent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SENADI), Quito
fdarquea@senadi.gob.ec

María José BUCHELI SILVA (Sra.), Analista de Gestión Interna de Signos de Origen, Marca País y Signos Notoriamente Conocid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SENADI), Quito
mjbucheli@senadi.gob.ec

Danny Xavier QUISILEMA VACA (Sr.), Asistente Técnico de Patent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SENADI), Quito
dxquisilema@senadi.gob.ec

Ligia Fanny UTITIAJ ANKUASH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lutitiaj@cancilleria.gob.ec

ESPAGNE/SPAIN

María José DE CONCEPCIÓN SÁNCHEZ (Sra.), Subdirectora General,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maria.deconcepcion@oepm.es

Alicia COLOMER NIEVES (Sra.), Jefa de Área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alicia.colomer@oepm.es

María Covadonga PERLADO DIEZ (Sra.), Jefa de Área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covadonga.perlado@oepm.es

Raquel SAMPEDRO CALLE (Sra.), Jefa del Área Jurídica, Patente Europea y PCT,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raquel.sampedro@oepm.es

Ignacio RODRÍGUEZ (Sr.), Examinador,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ignacio.rodriquez@oepm.es

Javier SORIA QUINTAN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avier.soria@maec.es

Rosa ORIENT (Sra.), Ofici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osa.orient@maec.es

ESTONIE/ESTONIA

Cady RIVERA (M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cadykaisa.rivera@epa.ee

Liina PUU (Ms.), Advisor,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liina.puu@epa.ee

ESWATINI

Celucolo DLUDLU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Trade, Mbabane
ipregistrar.eswatini@gmail.com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ry CRITHARIS (Ms.), Acting Chief,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ary.critharis@uspto.gov

David GERK (Mr.), Principal Counsel and Director for Patent Polic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Susanne KUESTER (Ms.), Economic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IPE), State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kuestersg@state.gov

Gordon KLANCNIK (Mr.),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eith MULLERVY (Mr.),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eith.mullervy@uspto.gov

Catherine PETERS (Ms.), Attorne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Deputy Head,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Tatiana ZMEEVSKAIA (Ms.), Head, Division for the Means of Individualizat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Vladislav MAMONTOV (Mr.), Hea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vgeniia KOROBENKOVA (Ms.), Advisor,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leg NERETIN (Mr.), Director,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lga ALEKSEEVA (Ms.), Head, Quality Monitoring Center,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Sergey RENZHIN (Mr.), Head,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Daria SHIPITSYNA (Ms.), Head, Strategic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astasiia TOROPOVA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ropovaaa1@yandex.ru

FIDJI/FIJI

Shanil Prasad DAYAL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nil.dayal@fijiprunog.ch

FINLANDE/FINLAND

Päivi HOLMA (Ms.), Legal Counsel,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of Finland, Helsinki
paivi.holma@prh.fi

Stiina LÖYTÖMÄKI (Ms.), Exper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Helsinki
stiina.loytomaki@gov.fi

Juuso MOISAND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uso.moisander@gov.fi

FRANCE

Josette HERESON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osette.hereson@diplomatie.gouv.fr

Charlotte BEAUMATIN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arlotte.beaumatina@diplomatie.gouv.fr

Carole BREMEERSCH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Pôle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cbremeersch@inpi.fr

Léonard MUNSCH (M.), chargé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Pôle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lmunsch@inpi.fr

Alice GUERINOT (Mme), rédactric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irection de la diplomatie économique,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GÉORGIE/GEORGIA

Mery MACHARASHVILI (Ms.), Head,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Emmanuel Kwame ASIEDU ANTWI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ace ISSAHAQUE (Ms.), Registrar-General,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graceissahaque@hotmail.com

Samuel ANUM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ulta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anumquansah@yahoo.com

Audrey Akweley YEBOWAA NEEQUAY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ellenic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HIPO), Athens

Matina CHRYSOCHOIDOU (Ms.), Legal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Hellenic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HIPO), Athens
mchr@obi.gr

Eftychia NEFELI KOROYESI (Ms.), Legal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Hellenic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HIPO), Athens
nkor@obi.gr

GUATEMALA

Gloria Angélica JERÓNIMO MENCHÚ (Sra.), Encargada, Departamento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Guatemala,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gloriangel2912@gmail.com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GUINÉE ÉQUATORIALE/EQUATORIAL GUINEA

Estefania Sabina Abeme ABIA ANGUE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Consejo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y Tecnológicas (CICTE), Malabo
sabinaabiaangué@gmail.com

HONGRIE/HUNGARY

Eszter KOVÁ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eszter.kovacs@hipo.gov.hu

Krisztina KOVÁCS (Ms.), Senior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krisztina.kovacs@hipo.gov.hu

INDE/INDIA

Bikram NATH (Mr.),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CGPDTM),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DPII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bikram.87@gov.in

Anoop Kunnathuparambil JOY (Mr.), Joint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CGPDTM),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DPII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mbai
anoopkjoy.ipc@nic.in

Pranav NARANG (Mr.), Associat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elhi
pranav.ctil@iift.edu

Rajesh SHARM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co.genevapmi@mea.gov.in

INDONÉSIE/INDONESIA

Nova SUSANTI (Mr.), Deputy Directo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novasusanti73@gmail.com

Desti Arika ADIN (Ms.), Head, Administration Sec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destiarika08@gmail.com

Rizki MAULANA (Mr.),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rizki.harit@gmail.com

Vicky RIO (Mr.),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vickyrio2007@gmail.com

Rudjimin RUDJIMIN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tto GANI (Mr.), Counsellor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tto.gani@mission-indonesia.org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iyamak ESLAMI (Mr.), Presi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ehran
siaesl@gmail.com

Ali NASIMFAR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anasimfar@gmail.com

Sara TORKAMAN (Ms.), Expert, Industrial Designs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ehran
saratorkaman55011@gmail.com

IRAQ

Raghda Saeed MOHI ALASWADI (Ms.), Director, Electronic Systems and Trademark Examiner, Iraqi Trademarks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Baghdad
raghdamohyya@gmail.com

Mohallab SARMAH (Mr.), Head, Trademark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Baghdad
mohallab8@gmail.com

Arshed HATIF (Mr.), Senior Legal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Baghdad
arshedhatif@yahoo.com

Ritha Hadeel ABD AL (Ms.), Trademark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Baghdad
hadeel.sela23@gmail.com

IRLANDE/IRELAND

Jill COLQUHOUN (Ms.), Head, Trade Marks, Designs and Enforcement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Dublin
jill.colquhoun@enterprise.gov.ie

ITALIE/ITALY

Simona MARZETTI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Affair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Ministry of Enterprises and Made in Italy, Rome
simona.marzetti@mise.gov.it

Alfonso PIANTEDOSI (Mr.), Head,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Ministry of Enterprises and Made in Italy, Rome
alfonso.piantedosi@mise.gov.it

Delfina AUTIERO (Ms.), Senior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Ministry of Enterprises and Made in Italy, Rome
delfina.autiero@mise.gov.it

Gabriella METE (Ms.),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Ministry of Enterprises and Made in Italy, Rome
gabriella.mete@mise.gov.it

Margherita MOSCOLONI (Ms.),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Ministry of Enterprises and Made in Italy, Rome
margherita.moscoloni@mise.gov.it

Felice PISCITELLO (Mr.), Attaché (Commercia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elice.piscitello@esteri.it

JAMAÏQUE/JAMAICA

Adrienne THOMPSON (Ms.), Deputy Director,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Design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Patent Branch,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adrienne.thompson@jipo.gov.jm

JAPON/JAPAN

MASUDA Sachiko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OMINE Masashi (Mr.), Director, Design Registration System Planning Office, Desig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OYAMA Yoshinari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ENOMOTO Fumio (Mr.), Deputy Director, Customer Relations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HOSHINO Sachiko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ITO Shoko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NAKAMURA Yoshinori (Mr.), Deputy Director, Design Registration System Planning Office, Desig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SHIZUNO Tomoki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YOKOYAMA Kyoko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IHA Yuki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KATAOKA Gennosuke (Mr.), Expert, Formality Examination Office, Customer Relations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TAJIMA Hirok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UI Takuy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Walid Khalid Abdullah OBEIDAT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al SOUB (Ms.), Deputy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IPPD),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manal.s@mit.gov.jo

Ghadeer Hmeidi Moh'd ELFAYEZ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yezq@hotmail.com

KAZAKHSTAN

Nurdaulet YERBOL (Mr.), Examiner,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Industrial Design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KIRGHIZISTAN/KYRGYZSTAN

Aliia ATTOKUROVA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Cabinet of Minister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a.attokurova@patent.kg

Artyk BAZARKULOV (Mr.), Head,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Cabinet of Minister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a.bazarkulov@patent.kg

Gulbaira KUDAIBERDIEVA (Ms.), Head,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Cabinet of Minister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g.kudayberdieva@patent.kg

KOWEÏT/KUWAIT

Rashed ALENEZI (Mr.), Head, Trademarks and Pat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City
eng_rashid7755@hotmail.com

Dhuha BASHEER (Ms.), Head, Trademarks and Pat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City
dhuhalbasheer@gmail.com

Abdulaziz Abdularazzaq M. GH. M.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Lina MICKIENE (M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ina.mickiene@vpb.gov.lt

Rasa SVETIKAITÉ (Ms.), Attaché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sa.svetikaite@urm.lt

MALAISIE/MALAYSIA

Sharifah Nadiah SYED SHEIKH (Ms.), Senior Director, Industrial Design and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uhammad Azfar AB. MALEK (Mr.), Assistant Direct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Petaling Jaya, Selangor
azfar@myipo.gov.my

Fadzli JAAFAR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Petaling Jaya, Selangor
fadzlijaafar@myipo.gov.my

Zaitilakhtar Binti MOHAMED YUNUS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Petaling Jaya, Selangor
zaiti@myipo.gov.my

Fadzilah MOHD ALI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Industrial Design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Petaling Jaya, Selangor
fadzilah@myipo.gov.my

Noor Faeizah AMAT (Ms.), Examiner, Industrial Design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Petaling Jaya, Selangor
noorfaeizah@myipo.gov.my

Zaiton HARIS (Ms.),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Petaling Jaya, Selangor
zaitonh@myipo.gov.my

Siti Rahmah IDRIS (Ms.),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Petaling Jaya, Selangor
sitirahmah@myipo.gov.my

Norsaari NORDIN (Mr.), Examiner, Industrial Design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uhammad Hanif DERUS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dhanif@kln.gov.my

MAROC/MOROCCO

Nafissa BELCAID (Mme), directrice, Direction des signes distinctif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belcaid@ompic.ma

Benali HARMOUCH (M.), chef, Département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AURITANIE/MAURITANIA

Sid'Ahmed ABDEL HAY (M.), chef, Services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Dir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de l'artisanat et du tourisme, Nouakchott

MEXIQUE/MEXICO

Eulalia MÉNDEZ MONROY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ulalia.mendez@impi.gob.mx

Eunice HERRERA CUADRA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de Negociaciones y Legislación Internacion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unice.herrera@impi.gob.mx

Luis Silverio PÉREZ ALTAMIRANO (Sr.), Coordinador, Departamental de Examen Área, Diseños Industriales y Modelos de Utilidad,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luis.perez@impi.gob.mx

José de Jesús HERNÁNDEZ ESTRADA (Sr.),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ose.hernandeze@impi.gob.mx

Rubén MARTÍNEZ CORTE (Sr.),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ruben.martinez@impi.gob.mx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tzel FERNÁNDEZ PAND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ZAMBIQUE

Sheila De Lemos SANTANA AFONSO (Ms.), Counsellor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eilasaf242@yahoo.com.br

NÉPAL/NEPAL

Matrika ACHARYA (Mr.), Under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Kathmandu
acharya.matrika@gmail.com

NICARAGUA

Claudia Mercedes PÉREZ LÓPEZ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

Ibrahima YAMBEYE (M.),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e la promotion de l'innovation,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entrepreneuriat des jeunes, Niamey
yambe2007@yahoo.fr

NIGÉRIA/NIGERIA

Temitope Adeniran OGUNBANJO (Mr.),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ambasula76@gmail.com

Ruth OKEDIJI (Ms.),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Akindeji AREMU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remu@nigerian-mission.ch

UGANDA/UGANDA

Robert Marcel TIBALEK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cel.tibaleka@ugandamission.ch

Arthur KAFEERO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thur.kafeero@ugandamission.ch

Maria NYANGOMA (Ms.), Manager,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Sarah RUKUNDO (Ms.), Senior Registration Office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James Tonny LUBWAMA (Mr.), Senior Examine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lubwamajt2@gmail.com

Allan Mugarura NDAGIJE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anndagije@gmail.com

PARAGUAY

Juan Esteban AGUIRRRE (Sr.), Director, Relación Internacion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NAPI), Asunción
juan.aguirre@dinapi.gov.py

PAYS-BAS (ROYAUME DES)/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Saskia JURN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Sergio CHUEZ SALAZAR (Sr.), Director de Signos Distintiv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Presidencia del Consejo de Ministros (PCM), Lima
schuezs@indecopi.gob.pe

Liliana del Pilar PALOMINO DELGADO (Sra.), Subdirectora, Dirección de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lpalomino@indecopi.gob.pe

Ángela Juliana VIZCARRA PACHECO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Signos Distintiv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avizcarra@indecopi.gob.pe

PHILIPPINES

Joan Janneth ESTREMADURA (Ms.), Attorney IV,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L), Taguig City
joan.estremadura@ipophil.gov.ph

POLOGNE/POLAND

Elzbieta BŁACH (M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lzbieta.blach@uprp.gov.pl

Agnieszka GAWEŁ (Ms.), Examiner,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nna Katarzyna BARBARZAK (Ms.), Minister-Counsellor, Political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na.barbarzak@msz.gov.pl

PORTUGAL

Rui MACIEIR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quel CAMPOS (Ms.), Senior Officer, Exter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Sara OSÓRIO (Ms.), Senior Officer, Trade Marks, Designs and Models Department,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Tiago SERRAS RODRIGUES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Ahmed Essa M. H. AL-SULAITI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ealsulaiti@moci.gov.qa

Kassem FAKHROO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fakhroo@moci.gov.qa

Anas FOURKA (Mr.), Research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fourka@moci.gov.q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Rasha ALMUKDAD (Ms.),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CIP),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LEE Hyejin (Ms.), Judge, Supreme Court of Korea, Seoul
hjlee860@gmail.com

GU Jungmin (Ms.),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cong1215@gmail.com

KIM Ingyu (Mr.),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lein83@korea.kr

LEE Jinyong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Mr.), Head,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gov.md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Á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Prague

Kateřina DLABOLOVÁ (Ms.),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Prague
kdlabolova@upv.gov.cz

Petr FIAL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alice.postavaru@osim.gov.ro

Eugenia OPRESCU (M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xper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Elizabeth JONES (Ms.), Head,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elizabeth.jones@ipo.gov.uk

Rahul RAGHAVAN (Mr.), Head,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rahul.raghavan@ipo.gov.uk

Fiona WARNER (Ms.), Head,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fiona.warner@ipo.gov.uk

Diana PASSINKE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diana.passinke@ipo.gov.uk

Beverly PERRY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beverly.perry@ipo.gov.uk

John THOMAS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john.thomas@ipo.gov.uk

Valeriano SIMONE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aleriano.simone@fcdo.gov.uk

SAMOA

Suelaki ULUGIA (M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Registries of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RCIP),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Labour (MCIL), Apia
suelaki.ulugia@mcil.gov.ws

SIERRA LEONE

Essate WELDEMICHAEL (Ms.), Advisor and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weldemichael@slmge.ch

Edward KAW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kawa@slmge.ch

SINGAPOUR/SINGAPORE

TAN Hung Seng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LEONG Darryl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LEE Rena (Ms.), Chief Executive, Chief Executive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WU Sharmaine (Ms.),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harmaine_wu@ipos.gov.sg

LIM Ming Wei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lim_ming_wei@mlaw.gov.sg

WONG Chee Leong (Mr.), Deputy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wong_chee_leong@ipos.gov.sg

LOH Qiu Li (Ms.), Assistant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loh_qiu_li@ipos.gov.sg

TEH Joo Lin (Mr.), Senior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LEONG Elvina (Ms.),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LEE Qianyu (Ms.), Senior Executive,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lee_qianyu@ipos.gov.sg

TAN Benjamin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YAU Pui Man (Ms.), Counsellor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QUEK Ariel Marie Li Ju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Mojca KUŠEJ (Ms.), Undersecretary, Trademark and Design Division,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Ljubljana
mojca.kusej@uil-sipo.si

SOUDAN/SUDAN

Nafisa Hussein Awad HUSSEIN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fisa@sudanmission.ch

SUÈDE/SWEDEN

Asa COLLETT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Swed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RV), Stockholm
asa.collett@prv.se

Monika NOWICKA (Ms.), Legal Advisor,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Swed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RV), Stockholm
monika.nowicka@prv.se

SUISSE/SWITZERLAND

Irene SCHATZMANN (Mme), directrice adjointe, Service juridique,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irene.schatzmann@ipi.ch

Charlotte BOUL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rvice juridique,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Christoph SPENNEMAN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CHAD/CHAD

Saad CHERIF AHMED (M.), coordonnateur,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N'Djaména
saadcherifahmeds@gmail.com

THAÏLANDE/THAILAND

Pimchanok PITFIELD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ornpimol SUGANDHAVANIJ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ornpimol@thaiwto.com

Sukonthip SKOLPADUNGKET (Ms.), Senior Trademark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ademark.thailand@gmail.com

Suradsada SANTHADKAN (Ms.), Trademark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martnoon@gmail.com

Narumon SIRIKAN (Ms.), Trademark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kaeru1st@gmail.com

Supasit SUPASITTIKAN (Mr.), Trademark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upasit_sit@yahoo.com

Feeroze MAHAMADYANKEE (M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feeros13@gmail.com

Jutamon ROOPNGAM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Jittima KLINSUWAN (M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jittima.k@ipthailand.go.th

Yansuwat INTATONG (Mr.),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yansuwat@hotmail.com

Panyaphat KLOMJIT (Mr.),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anyaphat972@gmail.com

Tidalak NITIWATTANAVICHARN (Ms.), Trademark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nuimoc@gmail.com

Thinet SAKTRAKUN (Mr.), Trademark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hinet.s@ipthailand.go.th

Wanassanan SARAKUL (Ms.),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akwan CHUENSUWANKUL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akwan@thaiwto.com

TOGO

Mouhamed Nour-Dine ASSINDOH (M.),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agnassim TELOU (M.), chef,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e la technologie (INPI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du développement du secteur privé et de la promotion de la consommation locale, Lomé
kagraph@yahoo.fr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Folasade BISHOP (Ms.), Technical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folasade.bishop@ipo.gov.tt

Anelia BAIJOO (Ms.), Trademark System Specialist (Madri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anelia.baijoo@ipo.gov.tt

Sarah JAGESAR SINGH (Ms.), Trademark Operations Administrator Madri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sarah.jagesar@ipo.gov.tt

Allison ST. BRICE (Ms.), First Secretary,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khtar HAMDİ (M.), directeur,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Tunis
mokhtar.hamdi@innorpi.tn

Zeineb LETAIEF (Mme), premièr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ÜRKİYE

Seçil COŞKUN (Ms.), Industrial Property Examiner, Design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kara
secil.coskun@turkpatent.gov.tr

Burcu EKIZOĞLU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Bogdan PADUCHAK (Mr.), First Deputy Director, State Organization “Ukrainian National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s” (UANIPPIO),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yiv
bogdan.paduchak@nipo.gov.ua

Svitlana LESHCHENKO (Ms.), Head, Unit for Examin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 Applications, State Organization “Ukrainian National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s” (UANIPPIO),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yiv
svitlana.leshchenko@nipo.gov.ua

Andrii ZOZULIUK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Organization “Ukrainian National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s” (UANIPPIO),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yiv
andrii.zozuliuk@nipo.gov.ua

Inna SHATOVA (Ms.),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yiv
ishatova@me.gov.ua

Yuliia TKACHENKO (Ms.), Deputy Head, Unit of Quality Control and Improve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State Organization “Ukrainian National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s” (UANIPPIO),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yiv
yuliia.tkachenko@nipo.gov.ua

Larysa TUMKO (Ms.), Deputy Head, Patent Law Unit, State Organization “Ukrainian National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s” (UANIPPIO),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yiv
larysa.tumko@nipo.gov.ua

Maryna HEPENKO (Ms.), Lea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fessional, Unit of Development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s of WIPO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tate Organization “Ukrainian National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s” (UANIPPIO),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yiv
maryna.hepenko@nipo.gov.ua

Yuliia LYSYTSYNA (Ms.), Leading Expert, Unit for Examin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 Applications, State Organization “Ukrainian National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s” (UANIPPIO),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yiv
yuliia.lysytsyna@nipo.gov.ua

URUGUAY

Martín Andrés ALVEZ LEMOS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rtin.alvez@mrree.gub.uy

Gabriela ESPÁRRAGO CASALES (Sra.), Encargada del Área Signos Distintiv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gabriela.esparrago@miem.gub.uy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oleta Fátima FONSECA OCAMPOS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onsecav@onuginebra.gob.ve](mailto:fonseca@onuginebra.gob.ve)

Genoveva Trinidad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mposg@onuginebra.gob.ve

VIET NAM

LE Ngoc Lam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ngoclamp@gmail.com

ZAMBIE/ZAMBIA

Gabriel Mulenga MWAMBA (Mr.),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Muyumbwa KAMEND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mendamuyumbwa6@gmail.com

Choolwe Mulenga CHIKOLWA (Ms.),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Willie MUSHAYI (Mr.), Chief Registra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Zimbabwe (CIPZ),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wmushayi@gmail.com

Tanyaradzwa Milne MANHOMB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nyamilne2000@yahoo.co.uk

UNION EUROPÉENNE (UE)* / EUROPEAN UNION (EU)*

Oscar MONDÉJAR ORTUÑO (Mr.), Minister Counsellor, Economic Affairs,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and Digital Sectio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Ana GARCÍA PÉREZ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Brussels

Laszlo Adam VASS (Mr.),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Brussels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Kelly-Marie BENNETT PRICE (Ms.),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Gaile SAKALAITE ORLOVSKIENE (Ms.),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gaile.sakalaite@euipo.europa.eu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TÉLLEZ (Ms.), Coordinator, Heal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Biodiversity Program (HIPB), Geneva
munoz@southcentre.int

Nirmalya SYAM (Mr.), Senior Program Officer, Heal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Biodiversity Program (HIPB), Geneva
syam@southcentre.int

Vitor IDO (Mr.), Program Officer, Heal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Biodiversity Program (HIPB), Geneva
ido@southcentre.int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EURASIATIQUE (CEEAE)/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 (EEC)

Irina IVKINA (Ms.), Consultant,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conomy and Financial Policy, Moscow
ivkina.1706@mail.ru

Vitalii SOLOGUB (Mr.), Advisor,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conomy and Financial Policy, Moscow
sologub@ecommission.org

L'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emi NAMEKONG (M.),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namekongg@africa-union.org

Margo BAGLEY (Mme), Expert,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mbagley@emory.edu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Saskia SMITS (Mme), responsable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ssmits@boip.int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Sergey AVERKIEV (Mr.),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Tatiana BABAKOVA (Ms.),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Quality and Appeals, Moscow
tbabakova@eapo.org

Assemgul ABENOVA (Ms.),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Moscow
aabenova@eapo.org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Natalie CARLSON (Ms.), Legal Analy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llemand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e droit d'auteur (GRUR)/Germ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Law (GRUR)
Alexander SPAETH (Mr.), Member, Special Committee on Design Law, Düsseldorf
aspaeth@kleiner-law.com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Anna OSPANINA (Ms.), Head, Brussels
anna.ostanina@ecta.org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Caroline Martien THEUNIS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theuniscaroline@hotmail.com
Niklas BRAUN (Mr.), Delegate, Brussels
niklas_braun@aol.com
Martina FERRARAZZO (Ms.), Delegate, Brussels
martina.ferrarazzo@gmail.com
Cat An NGUYEN (Ms.), Delegate, Brussels
ca.nguyen@student.maastrichtuniversity.nl
Doriana SPINA (Ms.), Delegate, Brussels
dorisspina@hotmail.it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modèles (APRAM)/Association of Trade Mark and Design Law Practitioners (APRAM)
Laurent MUHLSTEIN (M.), vice-président, Genève

Association interamé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SIPI)/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SIPI)
Jorge CHÁVARRO ARISTIZABAL (Mr.), Senior Associate, Bogota D.C.
jorgechavarro@cavelier.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Christopher CARANI (Mr.), Chair, Chicago

ccarani@mcandrews-ip.com

Guillaume HENRY (M.), membre, Paris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JIPA)/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FUKAMI Taichi (Mr.), Member, Tokyo

taichi.fukami.v3@mhi.com

HAYASHI Kanae (Ms.), Member, Tokyo

hayashi.kanae2@kao.com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MURAMATSU Yuko (Ms.), Deputy Chairperson, Design Committee, Tokyo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M.),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curchod@netplus.ch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Fabiana PENADES (Ms.), Country Manager, Montevideo

fpenades@clarkemodet.com

Danny Grajales PÉREZ-Y-SOTO (Mr.), Global Policy Manager, Paris

danny.grajales@iccwbo.org

Anand SHETTY (Mr.), Member, Mumbai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CIO)/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Carlos CASTRO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Lausanne

carlos.castro@olympic.org

Digital Law Center (DLC)

Irene CALBOLI (Ms.),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Geneva, Geneva

irene.calboli@gmail.com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Tat-Tienne LOUEMBE (Mr.), Chief, Europe Office, Brussels

tlouembe@inta.org

Ashwani BALAYAN (Mr.), Member, Designs Committee, New Delhi

ashwani.balayan@algindia.com

Israel JIMÉNEZ (Mr.), Patent Agent, Mexico City

israel@breakthroughip.com

Jose MARTI (Mr.), Member, Designs Committee, Asuncion

j.marti@zafer.com.py

Olha VOLOTKEVYCH (Ms.), Consultant, Dublin

ovolutkevych.consultant@inta.org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AKANEGAKUBO Koji (Mr.), Vice-Chai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HATORI Shinya (Mr.),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s.hatori0214@gmail.com

SAITO Ryohei (Mr.), Member, Tokyo

r.saito@nishimura.com

SHINODA Takuhiro (Mr.), Project Group Leader, International Activity Center, Tokyo

MALOCA Internationale

Leonardo RODRÍGUEZ PÉREZ (M.), président, Genève
perez.rodriguez@graduateinstitute.ch
Murcia Roa SONIA PATRICIA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sonia.murcia@malocainternationale.com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 -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Inga George (Ms.), Co-Chair, Hamburg
Sally BRITTON (Ms.), Member, London
Peter OLSON (Mr.), Member, Copenhagen
Alessandra ROMEO (Ms.), Member, Turin
aromeo@marques.org
Serena TOTINO (Ms.), Member, London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ARF)

Aaron JONES (Mr.), Member, Tulalip
Susan NOE (Ms.), Member, Boulder
suenoe@narf.org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Sergio CHUEZ SALAZAR (M./Mr.) (Pérou/Peru)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Marie Béatrice NANGA NGUELE (Mme/Ms.)
(Cameroun/Cameroon)

Simion LEVITCHI (M./Mr.)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M./Mr.)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Paule RIZO (Mme/Ms.), chef,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na FOSCHI (Mme/Ms.), juriste principal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Marques),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Counsell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Violeta GHETU (Mme/Ms.), juris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ëlle MOUTOUT (Mme/Ms.), juris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athalie FRIGAN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ohammad ALMOSHIGH (M./Mr.), administrateur adjoint,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Officer,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